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                                      |
| 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本期债券无评级                                 |
| 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因本次债券涉及跨年度，债券名称由“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应调整为“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原协议中的所有约定、条款及意见均继续适用于更名后的债券。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投资收益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0,351.25 万元、44,186.50 万元和 32,503.9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发行人投资企业的价值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类金融板块未来资产质量可能下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典当及小贷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为政策性担保业务包括“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银担“总对总”等，发行人实际承担的担保代偿风险的比例为担保代偿发生额的 10%-40%之间，担保代偿风险敞口可控。但因为是政策性担保业务，业务规模有限，担保业务的费率一般不超过 1%，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0.5%/年，整体担保业务未来收入发展较为有限。目前发行人正准备逐步缩减贷款业务规模，未来发人类金融板块的资产质量存在下降的风险。

#### （三）剥离工投公司导致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响应政策要求、积极推动改革转型，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战略型重组、整合，并于 2024 年 3 月份完成产业化转型的重要一步，将合并范围内的承担地方建设职能的子公司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体外，同时也导致总资产规模减少 23.60 亿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剥离后数据）的比例为 25.00%；净资产减少 14.74 亿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剥离后数据）的比例为 18.56%。虽然控股股东同步以货币资金增资 5 亿元，但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仍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代偿规模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房屋担保中心的经营性对外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0.72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25.1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1.16%。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以民营企业为主，如未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或信用状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规模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具体发行条款详见“第二节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内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二）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3 江投 K2”本金，将不超过 2 亿元通过基金出资的方式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及置换发行前一年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

###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机制

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八）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九）风险提示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目录

|                                  |     |
|----------------------------------|-----|
| 声明 .....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   |
|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                 | 9   |
| 第二节发行条款 .....                    | 19  |
|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 23  |
|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7  |
|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                  | 107 |
|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                 | 147 |
| 第七节增信情况 .....                    | 150 |
| 第八节税项 .....                      | 155 |
|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 157 |
|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 159 |
|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 163 |
|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 165 |
|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 182 |
|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                 | 202 |
|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 205 |
|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                   | 215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东产投       | 指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
| 评级机构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 年 9 月末   |
| 江东控股、母公司、控股股东         | 指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马鞍山国运                 | 指 | 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工投公司                  | 指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江东金控                  | 指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普邦担保                  | 指 |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普邦小贷      | 指 |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润马典当      | 指 |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房屋担保中心    | 指 |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十七冶       | 指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 基石同力      | 指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泰尔股份      | 指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支点基金      | 指 |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鸿信利基金     | 指 |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智能制造三期基金  | 指 |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欧冶链金      | 指 |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联通战新      | 指 |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慈湖高新      | 指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马鞍山南部     | 指 |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42.07 万元、-26,247.95 万元和-897.0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投资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未来，发行人将重点聚焦于产业投资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可能仍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4,000.04 万元、678,787.38 万元和 693,594.0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86%、71.92%和 70.8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组成，流动性较弱。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变现难的风险。

##### 3、发行人投资收益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0,351.25 万元、44,186.50 万元和

32,503.9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发行人投资企业的价值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01.13 万元、-9,370.51 万元和 8,132.58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是江东控股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平台，主要利润来源于投资类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353.99 万元、-2,317.72 万元和-725.10 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125.42 万元、61,501.84 万元和 24,469.65 万元，主要投资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未来，发行人将重点聚焦于产业投资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可能仍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

#### 6、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7,949.22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20,039.2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3,060.00 万元、16,699.26 万元和 27,999.8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89.21 万元、33,300.74 万元和-7,960.6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 2024 年 3 月份控股股东新增出资 5 亿元实缴到位。若未来发行

人筹资活动稳定性未得到有效改善，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7、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022.56 万元、4,391.38 万元和 2,830.52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3.29%、87.30%和 85.57%，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租金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0%以上，主要由已于 2024 年 3 月份剥离的子公司工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构成。总体来看，剥离工投公司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得到有效改善。如果未来公司因主营业务变动或不能继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8、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6 和 0.0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处于较低水平，面临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 9、经营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9,211.57 万元、10,180.80 万元和 6,271.02 万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42%、202.39%和 189.58%，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偏高，主要受融资利息支出增加的影响，一定程度上限制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利润规模。如果公司的期间费用持续处于高位，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10、剥离工投公司导致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响应政策要求、积极推动改革转型，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战略型重组、整合，并于 2024 年 3 月份完成产业化转型的重要一步，将合并范围内承担地方建设职能的子公司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体外，同时也导致总资产规模减少 23.60 亿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剥离后数据）的比例为 25.00%；净资产减少 14.74 亿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剥离后数据）的比例为 18.56%。虽然控股股东同步以货币资金增资 5 亿元，但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仍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1、类金融板块未来资产质量可能下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典当及小贷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为政策性担保业务包括“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出口贷”、银担“总对总”等，发行人实际承担的担保代偿风险的比例为担保代偿发生额的 10%-40%之间，担保代偿风险敞口可控。但由是政策性担保业务，业务规模有限，担保业务的费率一般不超过 1%，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0.5%/年，整体担保业务未来收入发展较为有限。目前发行人正准备逐步缩减典当及小贷业务规模，未来发行人金融板块的资产质量存在下降的风险。

## 12、收购安徽江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意发行人先行向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 亿元，用于收购安徽江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股权，最终价格以交割为准。但由于目前能投公司正计划将部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后续出资额度需结合交割时点能投公司的资产情况确定，存在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 13、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9.5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标融资余额 1.50 亿元，无银行借款。发行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出资期限长且规模大，银行借款占比较低，符合股权投资类企业特点，且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情况。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打通更多融资渠道并优化债务结构，可能会对生产经营或债务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的改善，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

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市场竞争格局亦日益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的所投项目不排除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

## 4、股权类业务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股权投资分为直接项目投资和基金投资，直接项目投资无固定的投资周期；基金投资的周期则需要根据基金本身的特点（比如种子基金、母基金等）设计，一般周期较长，上述特点决定发行人面临在退出时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6、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各项小额贷款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小额

贷款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

#### 7、典当业务拨备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权利典当和房地产抵押典当等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润马典当在当余额 26,097.08 万元，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8,097.08 万元，相应拨备覆盖率为 34.70%，剔除已核销余额后的拨备覆盖率为 71.91%。润马典当逾期项目较多，且拨备覆盖率较低，公司面临较大不良清收压力，发行人可能面临逾期贷款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

#### 8、典当业务不良率偏高的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典当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4.02%及 3.34%，不良率偏高，由于经济下行时期相关行业低迷、银行信贷收紧、部分客户自身经营困难等原因影响，如若未来发行人受到地区经济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客户经营情况的不利影响，典当业务不良率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9、担保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7.71 万元、1,158.80 万元和 652.39 万元，发行人旗下普邦担保公司已建立起有效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控制该业务的违约风险。如果未来行业出现较大的波动导致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 10、发行人典当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典当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若未来房地产行业下行，房产价格下跌，抵押物的价值随之降低，可能给发行人的典当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且不是省会城市，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2、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多、业务种类较多元化，需要公司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能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品种、经营范围的进一步丰富与扩大，同时外部经济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3、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加强对子公司经营的管理，发行人从组织、人力、制度等各方面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定了详细的控制制度，但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日常经营相对独立、业务相对复杂多样、管理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无法全面杜绝子公司经营的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4、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风险

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为经营信用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建立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于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化解的机制。但公司仍然无法保证能够识别、防范和管理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也需要根据新业务和监管政策的需要做出调整、完善，并在实践运行中加以检验。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无法及时对新业务和新监管政策作出反应，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和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风险

因公司不再设立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人事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因各类非正常原因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和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治理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波动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和金融服务业风险较大，但是对于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一般能获得相关部门的鼓励扶持政策。但是不排除在经济持续低迷时期或者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政府会取消某些支持措施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 2、经济和金融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越来越复杂，国家所出台的经济与金融政策也越来越精细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小贷、典当等类金融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范围较广，客户所涉行业较多，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与金融政策变动的影响。未来，若部分经济与金融监管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经营的调整与变动，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3、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

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鉴于上述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期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导致本期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本期债券未来能否顺利按投资者意愿转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报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122 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面向符合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八）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3 江投 K2”本金，将不超过 2 亿元通过基金出资的方式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及置换发行前一年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二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三）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 **（二）本期债券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

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上证函〔2025〕2122 号），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5.91%，未超过 80%。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严格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项目退出，成功退出项目超过 3 个，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7.1.5 条第（三）款要求，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发行规模的 70%，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 30%，且确保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为发行前一年内的投资支出。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盈利模式存在两种路径，一为基金投资项目分红；二为基金投资项目上市或被并购退出产生收益。基金投资周期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总投资周期一般为 5-7 年。

发行人参股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取得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年末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盈利状况计提损益调整。

取得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年末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盈利情况计提损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项目退出：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投资收益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 1、项目遴选标准

被投资的科技创新公司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 所属行业属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包括如下

4 个领域 17 个子领域：

A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① 半导体
- ② 网络与通信
- ③ 计算机系统与软件
- ④ 人工智能
- ⑤ 数字创意

B 生物领域：

- ① 生物制造
- ② 生物医药
- ③ 生物能源
- ④ 生物基材料和化学品

C 高端制造领域：

- ① 空天海装备
- ② 智能制造装备
- ③ 医疗装备
- ④ 承压装备
- ⑤ 新材料

D 绿色低碳领域：

- ① 能源新技术
- ② 节能环保
- ③ 新能源汽车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科技创新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 2、投资决策程序

(1) 项目接洽。投资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与合作方保持前期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并认真研究合作方案。初步了解项目和签署《保密协议》（如需）后，差异化制定尽职调查清单并及时反馈至项目合作方。

(2) 项目立项。投资管理部在基于合作方案研究及前期沟通了解基础上对投资事项进行立项表决。经投资管理部同意后方开展项目详细尽职调查。

(3) 尽职调查。投资管理部基于勤勉尽责的态度分别从商务、财务、法律等维度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其中，商务尽职调查维度侧重对目标项目进行商务判断，内容涵盖项目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竞争环境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财务尽职调查维度侧重对目标项目历史（2-3 年）财务数据核实的基础上，判断目标项目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估值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股权直投时）；法律维度侧重对目标项目历史沿革及经营现状中的法律问题予以调查，并据此判断是否对投资构成法律障碍。

涉及基金投资时，除前款尽职调查范畴外，须充分评估出资人的出资能力，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表现以及运营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

在完成前述具体尽职调查后，对项目整体风险予以分析、揭示，结合实际提供应对举措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环节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涉及特殊事项除外。

(4) 协议谈判。投资管理部立足马鞍山市以及江东控股集团整体利益，积极研究协议并设定对应条款。针对多轮谈判情形时，投资管理部需确保协议

不得窜期。同时，协议谈判过程中，投资管理部应与风险控制部、法律顾问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协议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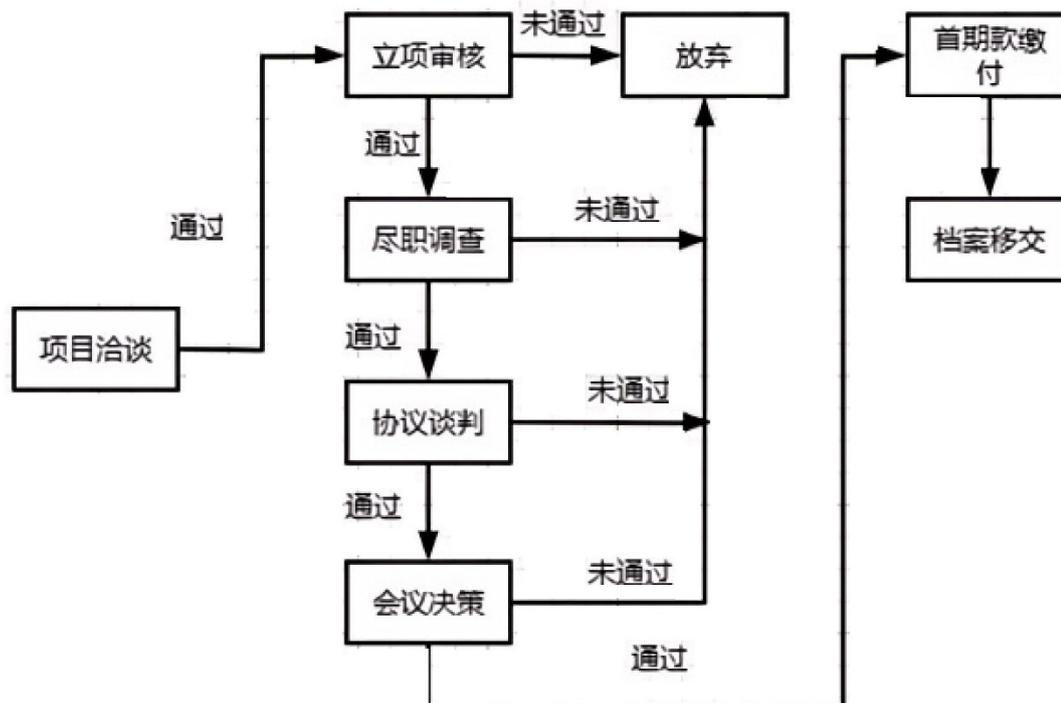
投资管理部应确保投资进程中任一签署版协议皆具备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会议决策。投资管理部及时做好产业投资集团（如支委会议、董事会等）和江东控股集团各项会议会务工作。涉及市政府最终决策事项，按需履行市级相关决策程序。

前款所列相关会议决策时，须后附投资合作协议（或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并同步落实会议决策。

（6）首期款项支付。在完成项目决策后，投资管理部积极协调财务管理部，结合协议约定要求，及时完成首期款项支付工作。

（7）档案移交。本条所规定的档案包含实现投资项目及调研后未投资项目。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索阶段外来资料；合作方案及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清单所列底稿资料；会议纪要及决议资料、相关决策意见的落实回复、签署版协议文本；款项支付申请单及支付回单；被投资项目（含基金投资项目）协议、章程等。



###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3 江投 K2”本金，将不超过 2 亿元通过基金出资的方式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及置换发行前一年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 （1）用于偿还到期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3 江投 K2”本金。“23 江投 K2”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前期投资，偿还“23 江投 K2”公司债券本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7.2.2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之“（五）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券种类 | 债券名称 | 发行人 | 发行规模 | 起息日 | 发行期限 | 债券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
|-----|----------|------|-----------|------------|-----|-----------|-----------|
| 公司债 | 23 江投 K2 | 江东产投 | 30,000.00 | 2023-04-24 | 3 年 | 30,000.00 | 30,000.00 |
|-----|----------|------|-----------|------------|-----|-----------|-----------|

(2) 用于基金出资以及置换发行前一年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1) 发行人拟通过基金出资的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备案类型 | 主要投资方向                                   | 备案情况            | 已出资金额     | 尚需出资金额     |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投基金 | “1+3+N”产业，具体指先进结构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领域。 | 已备案，备案号为 SADE38 | 24,479.00 | 173,521.00 | 20,000.00     |
| 合计 |                        |      |  |                 |           |            | 20,000.00     |

2) 发行人拟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置换发行前一年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置换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主体           | 基金名称                    | 类型                   | 出资时间        | 已出资金额    | 尚需出资金额   | 投资金额   |
|----|----------------|-------------------------|----------------------|-------------|----------|----------|--------|
| 1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马鞍山江东诗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投基金，已备案，备案号为 SAFF73 | 2025 年 11 月 | 2,478.00 | 6,422.00 | 602.00 |
| 合计 |                |                         |                      |             |          |          | 602.00 |

发行人主要拟投向的基金情况如下：

①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马鞍山江东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1%；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 158,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和 20%。目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投基金，基金主要助力马鞍山市“1+3+N”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主要投向先进结构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领域。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举债；制定了退出方式，包括上市、转让、回购等方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

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

目前，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企业                          | 上市进展 | 投资时间        | 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
| 马鞍山众松龙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4 年 3 月  | 1,500.00 | 24.47 |
|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计划上市 | 2024 年 12 月 | 2,800.00 | 1.40  |
| 马鞍山星河昭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4 年 12 月 | 2,515.00 | 29.41 |
|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4 年 12 月 | 1,100.00 | 20.00 |
| 马鞍山市数字赋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3 月  | 600.00   | 20.00 |
| 马鞍山市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4 月  | 200.00   | 20.00 |
| 马鞍山经开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4 月  | 200.00   | 20.00 |
| 当涂县智能家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5 月  | 200.00   | 20.00 |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5 月  | 200.00   | 20.00 |
| 马鞍山众松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7 月  | 3,000.00 | 42.83 |
| 含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7 月  | 1,260.00 | 20.00 |
| 马鞍山博望区特色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8 月  | 200.00   | 20.00 |
| 和县智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8 月  | 200.00   | 20.00 |
| 马鞍山众松晶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5 年 10 月 | 1,875.00 | 25.00 |
| 合肥国镜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2025 年 12 月 | 500.00   | -     |

## ②马鞍山江东诗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江东诗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 1 亿元，马鞍山江东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 万元，占比 1%；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 8,9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和 10%。目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投基金，基金主要投向数字经济产业、

现代服务业、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举债；制定了退出方式，包括上市、转让、回购等方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

目前，马鞍山江东诗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企业                  | 上市进展 | 投资时间        | 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
| 马鞍山众松龙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2024 年 3 月  | 500.00   | 8.16 |
|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计划上市 | 2025 年 11 月 | 2,000.00 | -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开设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一）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证券法》、《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监管账户。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

3、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4、监管银行由其授权经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5、监管银行应当每月向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两方出具监管账户对账单。监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可以指定其工作人员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6、若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从监管账户支取款项违反协议规定或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受托管理人提醒后发行人未作纠正，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7、若受托管理人发现监管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违反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有权提醒监管银行纠正；若监管银行未作纠正，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等进行监督。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债券资金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5 亿元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9/30（发行前） | 2025/9/30（发行后） | 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5,621.40     | 286,223.40     | 60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93,594.08     | 712,992.08     | 19,398.00  |
| 资产总计     | 979,215.48     | 999,215.48     | 2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2,519.62     | 82,519.62      | -3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282.03      | 93,282.03      | 50,000.00  |
| 负债合计     | 155,801.65     | 175,801.65     | 2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3,413.83     | 823,413.83     | -          |
| 资产负债率（%） | 15.91          | 17.59          | 1.68       |
| 流动比率     | 2.54           | 3.47           | 0.93       |
| 速动比率     | 2.54           | 3.47           | 0.93       |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发行人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本期债券发行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此外，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且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承诺不用于投资金融产品或类金融小贷、典当等业务，承诺不用于土地储备。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江投 K1”，债券代码“280637.SH”。“25 江投 K1”发行规模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62%。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的方式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以及置换发行前一年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90 亿元，其中 0.4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0.5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一年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当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佳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UECL0N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电话：0555-8331877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佳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55-2109796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100,000.00

万元，由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已于 2020 年末实缴到位。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的历次主要变更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2018.6 | 注册地址变更  |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住所由马鞍山花山区花雨路 3 号 1 栋变更为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2 号楼 11 层)  |
| 2  | 2021.2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道祥变更为郑双武   |
| 3  | 2021.1 | 名称变更    | 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 4  | 2021.1 | 经营范围变更  | 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 5  | 2022.6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郑双武变更为刘佳莉   |
| 6  | 2022.9 | 注册资本变更  | 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变更为 20 亿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于 2022 年末实缴到位。   |

|   |         |        |   |
|---|---------|--------|---|
| 7 | 2024.3  | 注册资本变更 | 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5 亿元，增加部分由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于 2024 年 3 月实缴到位。 |
| 8 | 2025.12 | 注册地址变更 |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2 号楼 11 层）”变更为“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9 日，蓝黛科技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作为转让方、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作为保证人，与江东产投签署了《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向江东产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7,38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4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47,556,840 元。同日，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江东产投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蓝黛科技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 8,877,320 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 65,600 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 74,665,6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限自股份交割日起，至江东产投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或者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8%且与江东产投的持股比例差距大于 10%的情形发生孰早之日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转让双方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后，各方持有蓝黛科技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转让前       |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朱堂福  | 126,260,320 | 19.36% | 19.36% | 8,877,320   | 1.36%  | -      |
| 熊敏   | 65,600      | 0.01%  | 0.01%  | 65,600      | 0.01%  | -      |
| 朱俊翰  | 74,665,600  | 11.45% | 11.45% | 74,665,600  | 11.45% | -      |
| 江东产投 | 500,000     | 0.08%  | 0.08%  | 117,883,000 | 18.08% | 18.08% |

蓝黛科技控股股东由朱堂福先生变更为江东产投，实际控制人由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本次资产重组将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增加，改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增加发行人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预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523.82 亿元，净资产为 774.4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73 亿元，利润总额为 11.71 亿元，净利润为 10.9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业务性质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社会经济咨询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40,000.00  | 100.00 |
| 2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金融控股   | 2014 年 9 月 29 日  | 119,000.00 | 100.00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沙慧娇，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6,046.70 万元，总负债 10,91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126.7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99.8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0,427.35 万元，总负债 13,392.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034.4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517.75 万元。

### （2）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注册资本为 11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季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254,408.52 万元，总负债 44,015.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0,393.3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1.16 万元，净利润 4,180.9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258,570.65 万元，总负债 42,72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5,845.05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1.18 万元，净利润 7,637.46 万元。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
|----|-----------------|------------|-----------|------------|----------|----------|---|
| 1  |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6,046.70  | 10,919.91 | 35,126.79  | -        | 999.89   |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扭亏为盈，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2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54,408.52 | 44,015.21 | 210,393.31 | 4,811.16 | 4,180.94 | 否   |

## 3、持股比例大于 50%却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的股份，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组建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6 名委员，其中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两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人，其余 4 人由普通合伙人独立聘请，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委员担任。合伙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基金投资（退出）业务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且需经除母基金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委员以外的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通过，同时合伙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综上，由于发行人在该合伙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中的席位仅 1 位，且投资决策通过与否受限于除母基金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委员以外的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情况，即使持股比例大于 50%，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仍无法构成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未将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企业情况

### 1、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业务性质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2006 年 9 月 30 日 | 205,000.00 | 26.32 |
| 2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2020 年 8 月 6 日  | 150,000.00 | 59.00 |

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1）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 588 号，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金 205,000.00 万元。公司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39%，发行人持股 26.3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9%。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554.53 亿元，总负债 452.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23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54 亿元，净利润 9.2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8.69 亿元，总负债 601.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21 亿元，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81 亿元，净利润 4.99 亿元。

## （2）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位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2 号楼 505 室，于 2020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金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9.00%，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0.00%，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企业总资产 106,803.58 万元，总负债 3,82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980.0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651.4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8,019.01 万元，总负债 4,40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616.67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956.66 万元。

## 2、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企业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企业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
|----|---------------------------|--------|--------|--------|--------|------|----------|
| 1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554.53 | 452.31 | 102.23 | 356.54 | 9.25 | 否        |
| 2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8  | 0.38   | 10.30  | -      | 1.37 | 否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也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正常有序运转，独立开展工作。

### （1）股东

公司股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等方案作出决议；
- 8)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9)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0) 决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1)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2) 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内的资产处置事项及公司单笔 5 万元以内、年度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内的捐赠事项；
- 13)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特别监管类的公司投资事项；
- 14) 批准或备案决定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6) 上述事项需报市政府决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的章程；
-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任命或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任命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债融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等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3)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 14)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1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就特定事项进行研究，提供咨询、建议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聘请顾问或中介机构提供专门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

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19)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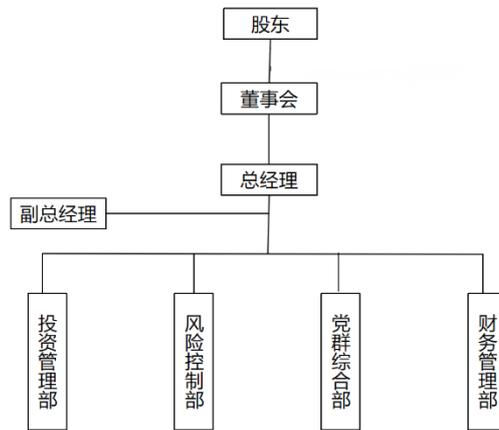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及监事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董事会、监事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 2、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内部设 4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党群综合部：**（1）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党群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负责统筹协调上级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关系，统筹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外宣工作；（3）负责组织公文处理、综合材料撰写、信息任务、督办任务、材料报送、会议管理、公务接待、印章及档案管理、保密等日常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工作；（4）负责组织员工薪酬绩效考核、劳动人事调整、员工考勤、内部培训等。

**财务管理部：**（1）负责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监督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形成可以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信息的财务管理体系；（2）组织开展费用、资金支付的审核、资金统筹调度、资金安全管理，并进行有效的财务风险控制；（3）组织开展公司税收筹划、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相关工作；（4）负责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等印章管理及网银复核盾等设备的管理与使用；（5）负责组织搜集、整理财务管理、税收最新政策等；负责对接公司内部机构、外部税务、审计等机构的沟通协调。

**风险控制部：**（1）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协助业务部门及

子公司制定和完善项目风险化解及处置方案；（2）负责组织召集公司项目评审会议，对项目方案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协助规范项目决策流程；负责组织审查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企业“三会”、基金会议事项等；（3）负责组织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管理、合同管理审核，提供日常法务合规咨询，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4）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开展外部审计与巡察、检查等，牵头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巡察等整改落实工作。

**投资管理部：**（1）负责组织研究、分析与投资相关的市场、行业、金融和监管等信息与政策，提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业务发展规划建议；（2）负责牵头寻找、筛选拟投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尽职调查、设计投资方案、履行决策程序、落实投资、投后管理等；（3）负责统筹调度投后管理频率，定期更新投资企业等级分类，全面了解投资企业情况，定期出具投后报告，统计投资企业分红；（4）负责组织处理投资企业“三会”、共管账户监管及委派人员管理等；负责组织处理基金投委会、合伙人会议等事项；（5）负责统筹优化投资结构，设计、实施投资退出方案。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组织管控、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体系的运行来实施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通过制定工作制度、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来确保发行人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合法高效。

### 1、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基金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基金运作风险，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挥基金放大功能，提高基金投资效益，结合实际，制定《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基金投资管理遵循“放大引导、服务发展、规范运作、专业高效”原则，重点投向符合国家、安徽省、马鞍山市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导产业（项目、工程）。公司基金投资遵循以下程序：（一）投资管理

部填报立项申请，经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负责牵头组建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二）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投资管理部内部立项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风险控制部审查，并出具风险核查表。（三）项目组与合作方进行商务谈判，草拟基金设立方案或合伙协议，风险控制部适时参与专业支持。（四）投资管理部与风险控制部就尽调报告、基金方案或合伙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五）投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含 20,000 万元），及时履行市级相关决策程序。

## **2、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规范财务流程及资金支付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对公司资金支付职责分工、资金支付准备程序、资金支付类型及审批流程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各类资金支付均需经部门分管领导、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江东控股集团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产业集团资金支付执行情况等作监督检查。

## **3、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对江东产投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撤销、财务印鉴及网银 U 盾的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责任和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江东产投财务管理部为银行账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 **4、合同管理办法**

为积极参与和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公司的合同行为，切实体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守合同重信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单位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合同管理采用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机构、落实合同管理人员、健全合同签订程序、建立合同管理档案的合同管理机制，遵循效率、便捷和适用的原则，防控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5、公章管理办法

为使公司印章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公司公章的权威性、严肃性，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管理办法（试行）》。公章管理由党群综合部确认专人管理，需加盖公章的各类公文、资料、合同等，需由经办人根据要求发起用印申请，申请时需明确用印内容、份数及报送对象，经经办部门经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用印。如需在公司主要领导本人签字的文件用印，公章管理员需见主要领导本人签字原件，方可用印。

## 6、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股权投资管理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在股权投资的投前管理、投中管理和投后管理行为作出了详细规定。

## 7、委派人员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据股东身份对参股、控股企业推荐出任的各类专职或兼职人员的管理，明确外派人员的权利、义务、责任，确保外派人员正确地履职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江东控股集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对委派人员任职要求、委派程序、工作职责、考核与薪酬进行明确，相关人选由业务管理部门提名，报经江东产投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外派人员必须全面执行江东产投集团决定，准确表达江东产投集团意见，并自觉维护公司利益。

##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

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江东产投或子公司拟与江东产投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江东产投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具体由江东产投负责该项关联交易的职能部门制作。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 2、人员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均独立运作。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

## 3、机构方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自主设立了相关的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健全了组织结构体系，同时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实行定岗、定编制度。公司各机构是独立的，各部门和各管理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间无从属关系。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层及相应的管理机构功能健全，独立运作。

##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自己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自己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分配方式、生产经营决策，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是否有公务员兼职 |
|-----|----|---------|-----------|---------------|----------|
| 刘佳莉 | 女  | 1986.2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022 年 5 月至今  | 无        |
| 谢婷婷 | 女  | 1990.1  | 董事、总经理    | 2025 年 4 月至今  | 无        |
| 张逍  | 男  | 1986.11 | 董事        | 2021 年 12 月至今 | 无        |
| 杨玉芳 | 女  | 1991.5  | 董事        | 2025 年 1 月至今  | 无        |
| 芮爱民 | 男  | 1967.6  | 董事        | 2021 年 2 月至今  | 无        |
| 岳承涛 | 男  | 1990.3  | 副总经理      | 2023 年 11 月至今 | 无        |
| 年芳  | 女  | 1987.8  | 副总经理      | 2024 年 4 月至今  | 无        |
| 沙慧娇 | 女  | 1991.1  | 副总经理      | 2025 年 8 月至今  | 无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简历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回族，198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中国区渠道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先后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融资部、发展战略研究部任职；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任职副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资本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资本发展部经理。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谢婷婷：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江东控股集团任职综合部科员；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先后任职江东产投集团投资部投资经

理、投资部部门经理、投后管理部部门经理和高新创投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张道：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参加工作，于新东方科技教育集团任职教师；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于江东控股集团任职融资工作部科员；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职集团融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职江东控股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任职江东控股集团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任职江东控股集团财务融资部经理。现任职江东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财务融资部总经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玉芳，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留居权，汉族，199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皇加力(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马鞍山市润华钢铁公司工作。2015年10月至今在江东控股集团工作，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党群人事部主任、团委书记，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董事，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芮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马鞍山市物资局（物资集团总公司）科员、副主任、主任、科长、总经理助理，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普邦资产副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监事、法规审计部经理，富马高科监事会主席。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谢婷婷：总经理，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

岳承涛：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投证券；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任职投资经理；2019年3月

至 2020 年 7 月，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风险控制部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年芳：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 年 5 月入职江东控股集团，先后任职于江东金控公司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于江东产投集团财务管理部，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江东金控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沙慧娇：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回族，199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江东控股集团金控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东控股集团产投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东控股集团产投公司所属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投后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风控审计部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风险控制部经理；2023 年 7 月-2026 年 1 月，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所属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公司所任职务 | 兼职情况  | 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和领薪情况 |
|-----|------------|---|----------------|
| 刘佳莉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否              |
| 谢婷婷 | 董事、总经理     | 马鞍山江东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鞍山国元产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张道  | 董事         | 兼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融资部总经理、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否              |
| 杨玉芳 | 董事         | 兼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主任、团委书记、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芮爱民 | 董事         | 兼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马鞍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马鞍山市军粮供应站法定代表人、马鞍山市祥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马鞍山市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苏皖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岳承涛 | 副总经理       | 兼任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年芳  | 副总经理       | 兼任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沙慧娇 | 副总经理       | 兼任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预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 七、主要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由股权投资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典当业务、小贷业务等板块组成，在积极推动马鞍山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各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担保业务      | 652.39          | 19.72      | 1,158.80        | 23.04      | 1,747.71        | 30.82         |
| 小贷业务      | 669.00          | 20.23      | 640.22          | 12.73      | 836.96          | 14.76         |
| 典当业务      | 813.21          | 24.58      | 1,284.91        | 25.54      | 952.30          | 16.79         |
| 其他        | 1,173.18        | 35.47      | 1,946.24        | 38.69      | 2,134.49        | 37.64         |
| <b>合计</b> | <b>3,307.78</b> | <b>100</b> | <b>5,030.17</b> | <b>100</b> | <b>5,671.45</b> | <b>100.00</b>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71.45 万元、5,030.17 万元及 3,307.7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担保、贷款及典当等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普邦担保承担，以政策性担保为主，主要业务包括“4321”政银担、“出口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银担“总对总”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7.71 万元、1,158.80 万元和 65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2%、23.04%和 19.72%，报告期保持相对稳定，担保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发行人的小贷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6.96 万元、640.22 万元和 66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6%、12.73%和 20.23%，报告期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小贷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发行人的典当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润马典当承担，主要有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等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典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52.30 万元、1,284.91 万元和 81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9%、25.54%和 24.58%，最近两年呈上升趋势。

除上述主营业务外，报告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其他业务     | 2025 年 9 月末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
|          | 收入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委托贷款收入   | 651.95      | 651.95  | 100.00  | 905.02  | 905.02  | 100.00 | 1,121.31 | 1,121.31  | 100.00 |
| 出租收入     | 58.85       | -383.44 | -651.51 | 265.19  | -258.69 | -97.55 | 347.52   | -143.30   | -41.24 |
|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8,174.28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其他 | 462.38          | 462.38        | 100.00       | 776.03          | 767.07          | 98.85        | 665.66          | 669.83           | 100.63         |
| 合计 | <b>1,173.18</b> | <b>730.89</b> | <b>62.30</b> | <b>1,946.24</b> | <b>1,413.40</b> | <b>72.62</b> | <b>2,134.49</b> | <b>-6,526.44</b> | <b>-305.76</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经营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出租等业务，其中委托贷款业务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下属各个子公司会结合资金安排开展部分委托贷款业务，该部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普邦担保。此外，原子公司工投公司持有的以未来增值转让为持有目的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受此影响，2024年3月剥离工投公司前，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

##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各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担保业务 | 34.97         | 7.33       | 105.96        | 16.59      | 33.08           | 0.38          |
| 小贷业务 | -             | -          | -             | -          | -               | -             |
| 典当业务 | -             | -          | -             | -          | -               | -             |
| 其他   | 442.29        | 92.67      | 532.84        | 83.41      | 8,660.93        | 99.62         |
| 合计   | <b>477.26</b> | <b>100</b> | <b>638.80</b> | <b>100</b> | <b>8,694.02</b> | <b>100.00</b>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694.02 万元、638.80 万元和 477.26 万元，主要系原子公司工投公司持有的以未来增值转让为持有目的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未来增值转让为主要持有目的，相应摊销费用全部计入营业成本。

##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担保业务 | 617.42   | 21.81 | 1,052.85 | 23.97 | 1,714.63  | -56.73 |
| 小贷业务 | 669.00   | 23.64 | 640.22   | 14.58 | 836.96    | -27.69 |
| 典当业务 | 813.21   | 28.73 | 1,284.91 | 29.26 | 952.30    | -31.51 |
| 其他   | 730.89   | 25.82 | 1,413.40 | 32.19 | -6,526.44 | 215.92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2,830.52    | 100 | 4,391.38 | 100.00 | -3,022.56 | 100.00 |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担保业务 | 94.64       | 90.86   | 98.11   |
| 小贷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典当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其他   | 62.30       | 72.62   | -305.76 |
| 合计   | 85.57       | 87.30   | -53.29  |

近两年，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均实现盈利，且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份剥离工投公司，未来将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作，承担马鞍山市产业投资职能，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等指标将企稳后逐步上升。

### （三）主要业务板块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系类金融业务，由融资担保业务、典当业务及小额贷款业务三大板块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普邦担保与房屋担保中心承办。普邦担保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达 3 年以上。普邦担保将政策性担保和商业性担保相结合，主要业务有：“4321”政银担、“出口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房担中心主要为公积金中心提供贷款风控服务。

普邦担保坚守政策定位，聚焦担保主业，大力推广政银担、“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银担“总对总”等政策类产品，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助力我市小微、“三农”等实体经济发展，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目标客户 | 产品特点 |
|------|------|------|
|------|------|------|

| 产品名称      | 目标客户  | 产品特点  |
|-----------|---|---|
| “税源贷”     | 正常纳税、当期无不良征信记录的工业类及生产性服务类和农副产品加工类的我市中小微企业           | 依据企业近三年平均纳税额及平均增长率情况，提供 1-3 倍纯信用担保，单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                                      |
| “固定资产投资贷” |   | 依据企业申报当月前 24 个月内实际新增且不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提供不超过投资总额 20% 的纯信用担保，单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   |
| “出口贷”     | 上年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具有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信用记录良好的我市出口型企业           | 单户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  |
| “税融通”     | 依法诚信纳税 2 年及以上、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以上的我市中小微企业               | 按照企业近两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 至 5 倍，提供纯信用担保，单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  |
| “科保贷”     | 具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技术成熟、有产品订单、市场前景可期、具有成长性的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 单户企业融担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担保额度在 500 万元以内的，可采取信用担保方式；担保额度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需采取一定的抵（质）押担保方式。 |
| 银担“总对总”   | 我市小微企业、“三农”   | 由合作金融机构先行审批放款，普邦担保公司实施见贷即保，单户企业融担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   |

注：自 2022 年 9 月，针对单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的担保费率从 1% 下调至 0.7%。自 2025 年 7 月再次下调担保业务收费标准，根据额度、客户质量、产品等对担保业务费率分 1%、0.7%、0.5% 和 0.3% 四类，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担保费率为 0.5% 或 0.3%。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马鞍山市中小出口企业专项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若“出口贷”担保发生代偿，未纳入省级新型政银担体系的项目，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70%，贷款银行承担 20%，普邦担保公

司承担 10%。其中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及县、区财政再按 4:6 比例分担。对纳入省级新型政银担体系的项目，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40%，贷款银行承担 20% 风险责任，普邦担保公司承担 40% 风险责任。为保证普邦担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对于应由省级新型政银担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部分，由风险补偿资金先行垫付并由市财政及县、区财政再按 4:6 比例分担。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马鞍山市“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若“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发生代偿，由县推荐的企业，县财政全额补偿；由区（开发园区）推荐的企业，市财政与区（开发园区）财政按 3:7 比例补偿。纳入省级新型政银担体系的项目，贷款银行承担 20% 风险责任，普邦担保公司承担 40% 风险责任。为保证普邦担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对于应由省级新型政银担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及县、区（开发园区）财政先行垫付。

综上，发行人实际承担的担保代偿风险的比例为担保代偿发生额的 10%-40% 之间。

普邦担保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普邦担保接受客户担保申请后，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建立业务经理与部门经理 AB 角双线调查机制，尽调人员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反担保能力等情况进行项目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和是否提供担保的意见。尽职调查程序一般为申请资料分析、客户现场调研、客户情况沟通、相关资料核查四步调查程序。分析客户的申请担保资料，与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经理、普通职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多项资料间的相互核查验证，判断企业申保资料与财务指标的合理性，针对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查清企业实际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普邦担保风险控制部门风控经理对业务经理提供的资料及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普邦担保长期以来建立的风险评价体系，结合申保企业的自身风险特点，对客户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普邦担保风险控制部门审核通过后，先后提请评审会及联合评审会，评审通

过确认承保后，业务人员依照客户意愿协助客户选择最适合的贷款机构，组织协助贷款机构、借款人、反担保人签订相关合同，由风险控制部核保放款专员与企业一同办理相关反担保及核保放款手续。

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机构发放贷款，普邦担保正式承保，并对受保人进行保后监督管理，直至企业还款，担保责任解除。

普邦担保不仅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同时为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风险控制，制定了《项目评审会管理办法》《债权业务操作指引》《投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大对政策与制度执行督办力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属于政策性担保，旨在扶持地方企业，准入企业绝大多数为符合小微、三农标准的企业，会综合考虑资产质量指标判定，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负债收入比不超过 50%，符合政策性担保主体条件，单笔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开展概况

单位：笔、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 1,206       | 1,431      | 1,453      |
|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 136,323.95  | 234,897.99 | 218,418.92 |
|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 134,455.51  | 220,234.32 | 217,418.45 |
| 间接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             | -          | -          |
| 非融担保余额（万元）      | 1,868.44    | 14,663.67  | 1,000.47   |
| 本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 42,982.03   | 202,642.11 | 207,538.61 |
|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万元）   | 41,350.50   | 188,154.51 | 206,538.14 |
| 间接融资担保（万元）      |             | -          | -          |
| 非融担保（万元）        | 1,631.53    | 14,487.60  | 1,000.47   |
|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万元）   | 141,556.07  | 186,163.04 | 219,657.80 |
|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万元）   | 127,129.31  | 185,338.64 | 219,657.80 |
| 间接融资担保（万元）      |             | -          | -          |
| 非融担保（万元）        | 14,426.76   | 824.40     | -          |
| 本期代偿金额（万元）      | 1,447.61    | 807.20     | 136.38     |
|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万元）   | 1,447.61    | 807.20     | 136.38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间接融资担保（万元）     | -           | -          | -          |
| 非融担保（万元）       | -           | -          | -          |
| 本期代偿户数（户）      | 6           | 5          | 3          |
|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户）   | 6           | 5          | 3          |
| 间接融资担保（户）      | -           | -          | -          |
| 非融担保（户）        | -           | -          | -          |
| 本期代偿损失额（万元）    | -           | -          | -          |
| 累计担保代偿额（万元）    | 31,136.58   | 29,688.97  | 28,881.77  |
| 担保代偿率（%）       | 1.02        | 0.43       | 0.06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 171.17      | 328.90     | 420.34     |
| 当年担保代偿回收额（万元）  | 2,294.15    | 3,134.94   | 966.19     |
| 单一最大客户在保余额（万元） | 4,500.00    | 4,500.00   | 4,700.00   |
| 单一最大行业在保余额（万元） | 48,868.30   | 106,501.28 | 101,753.74 |
| 前十大客户在保余额（万元）  | 12,278.00   | 15,728.00  | 18,652.00  |
| 前五大行业在保余额（万元）  | 120,515.51  | 213,568.34 | 194,510.32 |

注：担保代偿率=本期代偿金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累计解除担保额为当期担保到期的金额（包括发生代偿的担保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末在保客户数分别为 1,453 户、1,431 户和 1,206 户，期末担保余额分别为 218,418.92 万元、234,897.99 万元和 136,323.95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06%、0.43%和 1.02%，整体呈较低水平，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多做保守的政策担保项目，业务风险减少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代偿金额分别为 136.38 万元、807.20 万元和 1,447.61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追偿金额分别为 966.19 万元、3,134.94 万元和 2,294.15 万元。尚未追偿到金额的企业会继续开展追偿挽损。企业核销账款，根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业务台账中记录依然在册，保留催收的权利。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在保余额   | 项目类型    | 所属行业  | 区域  | 反担保措施 |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0 | 商业贷/政银担 | 公共交通业 | 花山区 | 信用保证  |

| 客户名称            | 期末在保余额           | 项目类型    | 所属行业 | 区域           | 反担保措施 |
|-----------------|------------------|---------|------|--------------|-------|
|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商业贷     | 餐饮业  | 雨山区          | 不动产抵押 |
| 安徽博洋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总对总/政银担 | 工业   | 和县           | 信用保证  |
| 马鞍山博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850.00           | 总对总/政银担 | 工业   | 博望区          | 信用保证  |
|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税源贷/政银担 | 工业   | 含山县          | 信用保证  |
| 安徽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78.00           | 总对总/政银担 | 批发业  | 当涂县          | 信用保证  |
| 马鞍山市泰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50.00           | 总对总/政银担 | 工业   | 市经开区（南部示范园区） | 信用保证  |
| 马鞍山市荣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600.00           | 总对总/政银担 | 批发业  | 雨山区          | 信用保证  |
| 安徽成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 总对总/政银担 | 批发业  | 郑蒲港新区        | 信用保证  |
| 安徽德隆禽业有限公司      | 500.00           | 总对总/政银担 | 工业   | 和县           | 信用保证  |
| <b>合计</b>       | <b>12,278.00</b> |         |      |              |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业务在保项目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行业分类      | 期末在保余额            | 项目类型                | 占比            |
|-----------|-------------------|---------------------|---------------|
| 工业        | 48,868.30         | 税源贷/总对总/政银担         | 35.85         |
| 农业        | 36,784.40         | 惠农安居贷/政银担           | 26.98         |
| 批发零售业     | 16,906.61         | 商业贷/总对总/政银担         | 12.4          |
| 建筑业       | 9,551.20          | 总对总/政银担/非融资担保业务     | 7.0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100.12          | 总对总/政银担/非融资担保业务     | 5.94          |
| 交通运输业     | 8,405.00          | 商业贷/总对总/政银担         | 6.17          |
| 其他        | 7,708.32          | 商业贷/总对总/政银担/非融资担保业务 | 5.65          |
| <b>合计</b> | <b>136,323.95</b> |                     | <b>100.00</b>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户、笔、万元

| 项目       | 3 个月以内   | 3-6 个月   | 6-9 个月    | 9-12 个月   | 12-18 个月  | 18-24 个月 | 24 个月以上   |
|----------|----------|----------|-----------|-----------|-----------|----------|-----------|
| 担保户数（户）  | 9        | 13       | 54        | 67        | 139       |          | 934       |
| 担保笔数（笔）  | 19       | 13       | 56        | 72        | 158       |          | 934       |
| 担保余额（万元） | 2,468.44 | 5,300.00 | 24,998.00 | 21,348.00 | 48,562.11 |          | 33,647.40 |

发行人所在马鞍山市企业类型以工业企业为主，其中大部分为制造型企业。发行人担保业务主体普邦担保，主要业务围绕政策性担保业务展开，包括“4321”政银担、“出口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马鞍山市区两级财政为马鞍山市工业型、制造型企业推荐了“固定资产投资贷”“税源贷”等信用担保产品，造成普邦担保工业、制造业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其中担保代偿前十大客户多为制造业的原因主要系普邦担保前期拓展业务时期，对单一客户业务额度最高为 5,000 万元，对客户及关联方合并最高业务额度为 7,500 万元。且主要客户均为马鞍山市本地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并多以制造业为主。该类客户在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上投资额较大，客户向普邦担保申请融资担保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大多为企业的土地及厂房抵押，抵押物的评估价值是授信额度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制造业客户能提供土地及厂房等抵押物，公司给予的授信额度较高。若发生代偿后，容易造成单户金额较大的情形。

近年来普邦担保为加强风险管理，提升业务质量，新增客户担保额度通常不超过 1,000 万元。

**追偿措施：**通过司法拍卖、协商谈判、协调载体“腾笼换鸟”或收储、推进破产重整、盘活债务企业资产等方式进行追偿。

普邦担保前期拓展的主要客户均为马鞍山市本地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该类客户在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上投资额较大，客户向普邦担保申请融资担保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大多为企业的土地及厂房抵押，抵押物的评估价值是授信额度重要的参考依据。目前发行人针对出现代偿情形的客户主要以司法诉讼手段进行催收，具体追偿措施见下表格。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代偿客户前十大情况**

单位：万元

| 代偿客户名称             | 行业    | 代偿金额     |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 已追偿金额    | 追偿措施                             |
|--------------------|-------|----------|-----------------|----------|----------------------------------|
|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691.48 | 设备抵押+信用反担保      | 1491.48  | 企业已破产重组，我方对应债权已经清偿，剩余部分与载体单位协商补偿 |
|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600.00 | 房产土地抵押+信用反担保    | 160.00   | 已与企业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多次向企业催收还款          |
| 马鞍山市建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358.11 | 信用反担保           | 313.28   | 已与企业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多次向企业催收还款          |
| 安徽惊天工程机器人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016.98 | 房产土地抵押+信用反担保    | 1,000.00 | 企业已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完成资产拍卖               |
| 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795.50   | 房产抵押+存货质押+信用反担保 | 232.00   | 企业通过分期分批处置质押物形式还款                |
| 马鞍山市天睿实业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393.03   | 房产土地抵押+信用反担保    | 293.82   | 企业已破产清算，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尚在处置企业资产    |
| 安徽平芮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8.00   | 信用反担保           | -        | 已诉讼，待申请执行                        |
| 波罗尼亚游乐园（马鞍山）有限公司   | 旅游业   | 160.09   | 股权质押和信用反担保      | -        | 已提请诉讼                            |
| 马鞍山鞍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信息服务业 | 403.17   | 信用反担保           | -        | 已诉讼，待申请执行                        |
| 安徽景翥建设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275.80   | 信用反担保           | 21.00    | 分期还款                             |

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积金中心提供贷款风控服务。2014 年 10 月 10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 号）其中第六条指出：“降低贷款中间费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以所购住房抵押为主。取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保险、公证、新房评估和强制

性机构担保等收费项目，减轻贷款职工负担。”文件下发之后，全国所有公积金贷款实行担保机构担保的城市，全部停止向个人收取担保费，并根据文件精神研究调整贷款担保模式。根据上述规定，2016 年起至今，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由机构担保转变为公积金中心提供贷款风控服务，相关服务费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

融资担保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1）发生代偿时，

借：应收代偿款

贷：银行存款

（2）核销代偿款时，

借：担保赔偿准备金

贷：应收代偿款

## 2、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由旗下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小贷”）承办，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间满 2 年以上。普邦小贷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贷款咨询等业务，目前开展的为办理各项贷款业务。

运营模式：发行人子公司普邦小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以自有资金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审慎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致力于改善马鞍山市内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主要业务产品为中小企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应急性资金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以及金房快贷、小马快贷、工薪贷等普惠金融产品。

准入要求：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2.资信良好，管理规范，无重大民事和刑事纠纷；3.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4.正常经营一年以上，资产负债率符合所属行业状况，贷款规模原则上不高于年销售收入 50%，具体视项目情形而定；5.能提供合理的

担保措施。

风控措施 两名员工进行尽调工作并出具尽调报告，之后进行风险审查流程，通过内外两级评审会评审项目，项目通过评审后办理放款。对在贷客户质量进行五级分类，进行贷后管理工作。对出现风险的项目，进行催收及诉讼等手段，及时化解风险。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小贷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月

| 客户名称                  | 放款金额      | 利率   | 期限 | 所属行业      | 区域   | 五级分类 |
|-----------------------|-----------|------|----|-----------|------|------|
|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8.00 | 12 | 商务服务业     | 博望区  | 正常   |
|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8.00 | 12 | 农业        | 博望区  | 正常   |
| 马鞍山市宁博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8.00 | 36 | 水利管理业     | 博望区  | 正常   |
| 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 1,000.00  | 7.98 | 12 | 房屋建筑业     | 花山区  | 正常   |
| 马鞍山市小黄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7.98 | 12 | 农业        | 花山区  | 正常   |
| 当涂县太平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6.50 | 36 | 商务服务业     | 当涂县  | 正常   |
| 当涂县民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  | 7.50 | 24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当涂县  | 正常   |
| 当涂县大公圩水乡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7.50 | 24 | 商务服务业     | 当涂县  | 正常   |
|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7.00 | 12 | 医养服务      | 市经开区 | 正常   |
| 当涂县姑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6.50 | 36 | 商务服务业     | 当涂县  | 正常   |
| 合计                    | 10,000.00 | -    | -  | -         | -    | -    |

表：近两年及一期普邦小贷小贷业务不良拨备计提情况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不良余额（万元）     | 1,983.85    | 1,983.85   | 1,483.85   |
| 小贷累计放款总额（万元） | 135,419.00  | 126,819.00 | 114,819.00 |
| 不良率（%）       | 1.46        | 1.56       | 1.29       |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 0.00        | -1,000.00  | 125.00     |
| 贷款减值准备（万元）   | 3,858.85    | 3,858.85   | 4,858.85   |
| 拨备覆盖率（%）     | 194.51      | 194.51     | 327.45     |

发行人小贷业务不良客户信息情况如下：

| 不良客户名称             | 行业       | 追偿情况                                |
|--------------------|----------|-------------------------------------|
| 马鞍山市瑞特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批发业      | 已诉讼清收 229.88 万元                     |
| 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 零售业      | 已诉讼清收 1,015.30 万元，目前企业破产清算已完成，待分配债权 |
| 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已催收还款 29.74 万元                      |
| 马鞍山新农彩农产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已诉讼清收 100.97 万元，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           |

小贷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1）发放贷款时：

借：债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时：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收回贷款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债权投资

### 3、典当业务

发行人典当借款业务主要由旗下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马典当”）承办，主要经营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和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运营模式：发行人子公司润马典当以自有资金协同担保机构发挥“投贷联动”，各项管理规范，积极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融资。自 2018 年以来，润马典当主动推进业务结构转型，相继推出“金房快贷”、“小马快贷”、“工薪贷”等贷款产品，重点扶持马鞍山市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转型。

准入要求：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2.资信良好，管理规范，无重大民事和刑事纠纷；3.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4.正常经营一年以上，资产负债率符合所属行业状况，贷款规模原则上不高于年销售收入 50%，具体视项目情形而定；5.能提供合理的担保措施。

风控措施：两名员工进行尽调工作并出具尽调报告，之后进行风险审查流程，通过内外两级评审会评审项目，项目通过评审后办理放款。对在当客户质量进行五级分类，进行当后管理工作。对出现风险的项目，进行催收及诉讼等手段，及时化解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典当业务的期末贷款笔数分别为 26 笔、26 笔和 26 笔，期末贷款余额分别为 26,097.08 万元、26,097.08 万元和 26,097.08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952.30 万元、1,284.91 万元和 813.21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典当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业务开展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笔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当期贷款发生金额  | 28,000.00   | 41,000.00  | 28,000.00  |
| 当期贷款发生笔数  | 6           | 9          | 6          |
| 期末贷款余额    | 26,097.08   | 26,097.08  | 26,097.08  |
| 期末贷款笔数    | 26          | 26         | 26         |
|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 8,097.08    | 8,097.08   | 8,097.08   |
| 期末逾期贷款笔数  | 22          | 22         | 22         |
| 利息收入      | 813.21      | 1,284.91   | 952.30     |
| 准备金余额     | 2,809.42    | 2,809.42   | 2,809.42   |
| 累计典当投放发生额 | 270,542.00  | 242,542.00 | 201,542.00 |
| 不良率       | 2.99%       | 3.34%      | 4.02%      |
| 拨备覆盖率     | 34.70%      | 34.70%     | 34.70%     |

注：发行人典当业务拨备覆盖率计算公式：拨备覆盖率=准备金余额/期末逾期贷款余额\*100%。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典当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项目类型 | 所属行业    | 区域  | 反担保措施 |
|--------------------|------------------|------|---------|-----|-------|
| 马鞍山市宁博水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典当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马鞍山 | 股权质押  |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典当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马鞍山 | 股权质押  |
| 马鞍山市众星建设有限公司       | 4,900.00         | 典当   | 建筑业     | 马鞍山 | 房地产抵押 |
| 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 3,100.00         | 典当   | 建筑业     | 马鞍山 | 房地产抵押 |
| 鲁宁                 | 3,000.00         | 典当   | 个人      | 马鞍山 | 股权质押  |
| 刘先红                | 2,376.00         | 典当   | 个人      | 马鞍山 | 房地产抵押 |
| 马鞍山市亿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50.40           | 典当   | 其他广告服务  | 马鞍山 | 房地产抵押 |
| 鲁皓                 | 440.00           | 典当   | 个人      | 马鞍山 | 股权质押  |
| 杜灵                 | 400.00           | 典当   | 个人      | 马鞍山 | 股权质押  |
| 季彩虹                | 350.00           | 典当   | 个人      | 马鞍山 | 股权质押  |
| <b>合计</b>          | <b>25,516.40</b> | -    | -       | -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典当业务前十大客户中，鲁宁、鲁皓、杜灵及季彩虹四户已于 2014、2015 年陆续核销，该四户合计金额 4,190.00 万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核销后发行人根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业务台账中依然记录在册，财务账面因已核销未再根据五级分类计提坏账，该四笔账款也未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因此导致发行人准备金余额偏小，拨备覆盖率较低。

如剔除上述四户数据，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均为 71.9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典当业务逾期贷款余额为 8,097.08 万元，剔除已核销部分后为 3,907.0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 不良客户名称         | 行业  | 期末余额(万元) | 追偿情况  |
|----------------|-----|----------|---|
| 刘先红            | 个人  | 2,376.00 | 已提请恢复执行抵质押拍卖。                                       |
| 马鞍山市亿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950.40   | 1.诉讼及执行前期多次催收，企业先后还款 100 万元；2.抵押物为奥特莱斯烂尾商业楼，目前难以处置。 |
| 贾媛             | 个人  | 350.00   | 已提请执行拍卖抵押物。   |

典当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1）发放当金：

借：债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计提减值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收回本金：

借：银行存款

贷：债权投资

#### 4、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从事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协同重大招商引资，在积极推动马鞍山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对外投资十七冶、徽商银行、欣创环保、国元农保、长交所、中钢矿院、华骐环保、宝信软件等在投企业 46 家，在管存续期基金如支点、5G 母基金、智能制造基金等 16 支，投资领域涉及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新材料等多个战新产业。

（1）项目筛选机制

1) 建立项目库。江东产投项目来源主要包括：A 主动进行项目挖掘，通过团队成员自身行业积累及人脉延伸进行项目发掘；B 其他方项目推荐。包括股东方、已投资项目方、中介机构等。

2) 项目初步筛选。根据被投资方提交的投资建议书或商业计划书，结合所属行业、投资阶段、投资规模、投资区域、投资价格等初步评估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标准，是否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高速增长潜力，是否存在进一步投资的可能，最终确定是否进行深入接触。

3) 项目进一步考察。由于项目初评只对项目的一些表面信息进行筛选，因此，对于通过初步筛选的项目，产投集团组建专班与企业进行深入接触，通过财务、法务、商务等维度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与研究。

## (2) 投资决策程序

1) 项目接洽。投资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与合作方保持前期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并认真研究合作方案。初步了解项目和签署《保密协议》（如需）后，差异化制定尽职调查清单并及时反馈至项目合作方。

2) 项目立项。投资管理部在基于合作方案研究及前期沟通了解基础上对投资事项进行立项表决。经投资管理部同意后方开展项目详细尽职调查。

3) 尽职调查。投资管理部基于勤勉尽责的态度分别从商务、财务、法律等维度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其中，商务尽职调查维度侧重对目标项目进行商务判断，内容涵盖项目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竞争环境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财务尽职调查维度侧重对目标项目历史（2-3 年）财务数据核实的基础上，判断目标项目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估值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股权直投时）；法律维度侧重对目标项目历史沿革及经营现状中的法律问题予以调查，并据此判断是否对投资构成法律障碍。

涉及基金投资时，除前款尽职调查范畴外，须充分评估出资人的出资能力，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表现以及运营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

在完成前述具体尽职调查后，对项目整体风险予以分析、揭示，结合实际提供应对举措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环节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涉及特殊事项除外。

4) 协议谈判。投资管理部立足马鞍山市以及江东控股集团整体利益，积极研究协议并设定对应条款。针对多轮谈判情形时，投资管理部需确保协议不得审期。同时，协议谈判过程中，投资管理部应与风险控制部、法律顾问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协议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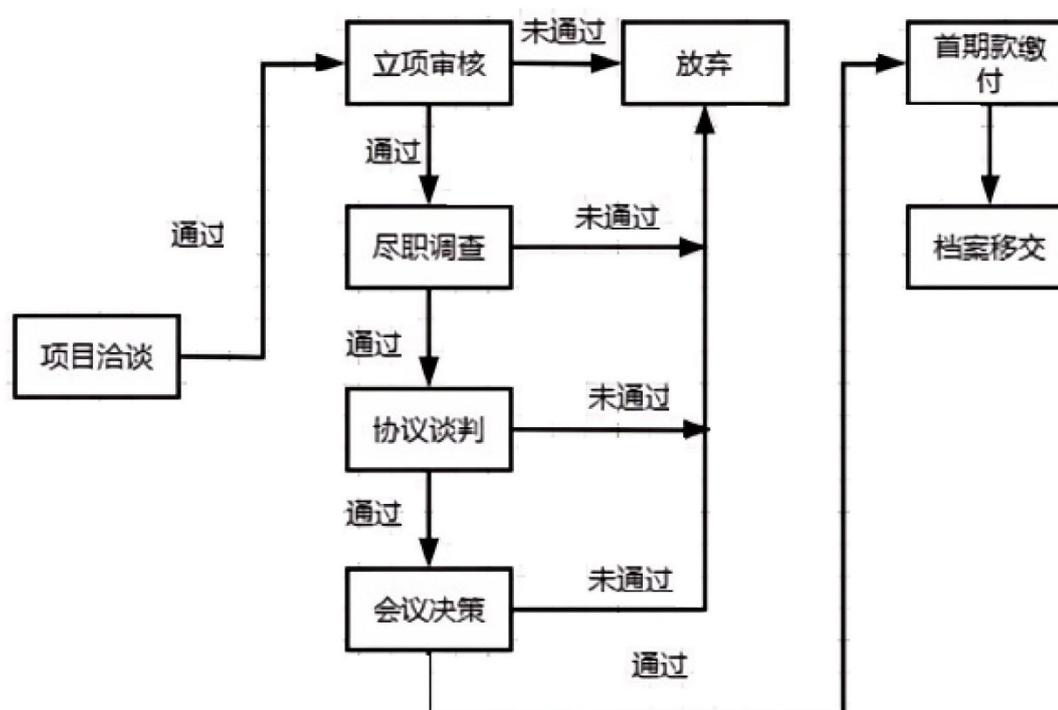
投资管理部应确保投资进程中任一签署版协议皆具备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会议决策。投资管理部及时做好产业投资集团（如党总支委员会、董事会等）和江东控股集团各项会议会务工作。涉及市政府最终决策事项，按需履行市级相关决策程序。

前款所列相关会议决策时，须后附投资合作协议（或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并同步落实会议决策。

6) 首期款项支付。在完成项目决策后，投资管理部积极协调财务管理部，结合协议约定要求，及时完成首期款项支付工作。

7) 档案移交。本条所规定的档案包含实现投资项目及调研后未投资项目。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索阶段外来资料；合作方案及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清单所列底稿资料；会议纪要及决议资料、相关决策意见的落实回复、签署版协议文本；款项支付申请单及支付回单；被投资项目（含基金投资项目）协议、章程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实现退出的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自成立至报告期末已实现退出的直接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br>(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收益<br>(A) | 退出方式      | 持有期间<br>收益 (B) | 综合收益<br>(C=A+B) | 综合收益率    | 备注   |
|----|------|------|------------------------|----------|-----------|---------|-------------|-----------|-------------|-----------|----------------|-----------------|----------|--|
| 1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市江东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年11月 | 2,634.00  | 2023年4月 | 0.42        | 2,634.00  | 87.14       | 协议回购退出    | -              | 87.14           | 3.31%    | -  |
|    |      |      |                        |          |           | 2023年5月 | 0.44        | 87.14     |             | 协议回购退出    | -              |                 |          | -  |
|    |      |      |                        | 2023年6月  | 1,756.00  | 2024年4月 | 0.98        | 1,884.45  | 128.45      | 协议回购退出    | -              | 128.45          | 7.31%    | -  |
|    | 小计   |      |                        |          | 4,390.00  |         |             | 4,605.59  | 215.59      |           |                | 215.59          | 4.91%    |  |
| 2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 | 3,000.00  | 2022年6月 | 0.58        | 3,366.12  | 1,381.12    | 二级市场减持    | -              | 1,381.12        | 69.58%   | -  |
|    |      |      |                        |          |           | 2024年1月 | 2.17        | 1,912.18  | 897.17      | 二级市场减持    | -              | 897.17          | 88.39%   | -  |
|    | 小计   |      |                        |          | 3,000.00  |         |             | 5,278.30  | 2,278.29    |           |                | 2,278.29        | 75.94%   |  |
| 3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严格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  | 1,225.00  | 2023年7月 | 6.25        | 1,254.53  | 29.53       | 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 -              | 29.53           | 2.41%    | -  |
| 4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安徽京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  | 8.17      | 2023年2月 | 0.08        | -         | -8.17       | 注销清算      | -              | -8.17           | -100.00% | -  |
| 5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7年11月 | 13,004.50 | 2019年4月 | 1.42        | 22,124.00 | 9,119.50    | 协议转让      | 135.00         | 9,254.50        | 71.16%   | 2017年该公司无偿划入, 账面价值 22,633.10 万元, 其中, 投资成本 13,004.50 万元, 损益调整 9,628.59 万元。2018 年收到该公司现金分红 135 万元。 |
| 6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安徽海思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  | 238.00    | 2022年9月 | 6.25        | 314.00    | 76.00       | 公开挂牌转让    | -              | 76.00           | 31.93%   | -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收益(A)   | 退出方式      | 持有期间收益(B) | 综合收益(C=A+B) | 综合收益率   | 备注                                     |
|----|------|------|--------------------------|----------|-----------|-----------------|----------|-----------|-----------|-----------|-----------|-------------|---------|--|
| 7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栋霖电气) | 2016年4月  | 500.00    | 2020年5月         | 4.04     | 591.03    | 91.03     | 协议转让      | -         | 91.03       | 18.21%  | -                                      |
|    |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公司) |          | 500.00    | 2022年3月         | 5.92     | 500.00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      |      | 小计                       |          |           |                 | 1,000.00 |           |           | 1,091.03  | 91.03     |             |         | 91.03                                  |
| 8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市博浪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  | 500.00    | 2020年4月         | 4.07     | 670.00    | 170.00    | 公开挂牌转让    | -         | 170.00      | 34.00%  | -                                      |
| 9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安徽晟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9年11月 | 1,500.00  | 2013年9月至2019年1月 | 9.17     | 2,102.66  | 602.66    | 现金及以物抵债   | -         | 602.66      | 40.18%  | 退出时收到500万元现款以及7套不动产以物抵债,抵押价值1,602.66万元 |
| 10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安徽世界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  | 1,000.00  | 2018年12月        | 2.75     | 1,003.92  | 3.92      | 协议转让      | -         | 3.92        | 0.39%   | -                                      |
| 11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 2017年1月  | 1,116.00  |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 | 1.42     | 1,193.36  | 77.36     | 协议转让      | -         | 77.36       | 6.93%   | -                                      |
| 12 | 完全退出 | 工投公司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2011年11月 | 20,000.00 | 2015年3月         | 8.08     | 11,811.26 | 22,112.74 | 二级市场减持    | 4,566.99  | 28,593.40   | 142.97% | 二级市场减持44,026.41万元;分红4,566.99万元         |
|    |      |      |                          |          |           | 2015年6月         |          | 26,903.95 |           |           |           |             |         |  |
|    |      |      |                          |          |           | 2019年12月        |          | 5,311.20  | 1,913.67  | 二级市场减持    |           |             |         |  |
|    |      |      |                          |          |           | 小计              |          |           |           | 20,000.00 |           |             |         |  |
| 13 | 完全退出 | 工投公司 | 黄山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 | 570.00    | 2017年12月        | 0.00     | 315.61    | -254.39   | 协议转让      | -         | -254.39     | -44.63% | 无偿划入,账面价值570万元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br>(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收益<br>(A) | 退出方式   | 持有期间<br>收益 (B) | 综合收益<br>(C=A+B) | 综合收益率   | 备注                              |
|----|------|------|-----------------|----------|-----------|------------------|-------------|----------|-------------|--------|----------------|-----------------|---------|---------------------------------|
| 14 | 完全退出 | 工投公司 |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04年6月  | 26,203.93 | 2020年9月          | 5.00        | 9,300.00 | 1,804.93    | 清算退出   | 6,860.00       | 8,664.93        | 33.07%  | 清算退出 28,008.86 万元，期间分红 6,860 万元 |
|    |      |      |                 |          |           | 2020年11月         |             | 7,000.00 |             |        |                |                 |         |                                 |
|    |      |      |                 |          |           | 2020年12月         |             | 3,000.00 |             |        |                |                 |         |                                 |
|    |      |      |                 |          |           | 2020年9月          |             | 3,700.00 |             |        |                |                 |         |                                 |
|    |      |      |                 |          |           | 2021年12月         |             | 5,000.00 |             |        |                |                 |         |                                 |
|    |      |      |                 |          |           | 2022年4月          |             | 8.86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15 | 完全退出 | 普邦担保 |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4,000.00  | 2017年12月         | 4.02        | 4,000.00 | -           | 协议转让   | 790.00         | 790.00          | 19.75%  | -                               |
| 16 | 完全退出 | 普邦担保 | 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4,000.00  | 2016年12月-2018年1月 | 4.10        | 4,000.00 | -           | 协议转让   | 1,008.13       | 1,008.13        | 25.20%  | -                               |
| 17 | 完全退出 | 普邦担保 |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4,000.00  | 2022年6月-2023年11月 | 9.93        | 4,000.00 | -           | 协议转让   | 1,630.80       | 1,630.80        | 40.77%  | -                               |
| 18 | 完全退出 | 普邦担保 |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4,000.00  | 2021年2月          | 7.16        | 4,000.00 | -           | 协议转让   | 1,786.51       | 1,786.51        | 44.66%  | -                               |
| 19 | 部分退出 | 高新创投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12月 | 500.00    | 2022年3月          | 13.25       | 1,989.76 | 1,781.43    | 二级市场转让 | 51.41          | 1,832.84        | 366.57% | 二级市场转让后，公司剩余持有 154 万股           |
| 20 | 部分退出 | 高新创投 |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  | 800.00    | 2024年3月          | 6.71        | 200.76   | 56.46       | 司法划扣   | 57.60          | 114.06          | 14.26%  | 司法划扣后，剩余 472.11 万股              |
| 21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当涂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4月  | 500.00    | 2024年5月          | 8.04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收益(A) | 退出方式 | 持有期间收益(B) | 综合收益(C=A+B) | 综合收益率 | 备注                       |
|----|------|------|---------------------|----------|----------|----------|---------|--------|---------|------|-----------|-------------|-------|--------------------------|
| 22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市石臼湖高科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4月  | 500.00   | 2024年1月  | 7.73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23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安徽威德萨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  | 500.00   | 2020年9月  | 4.25    | 100.00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      |      |                     |          |          | 2020年11月 | 4.42    | 50.00  | -       | 协议转让 | -         | -           |       |                          |
|    |      |      |                     |          |          | 2021年2月  | 4.67    | 100.00 | -       | 协议转让 | -         | -           |       |                          |
|    |      |      |                     |          |          | 2021年5月  | 4.91    | 100.00 | -       | 协议转让 | -         | -           |       |                          |
|    |      |      |                     |          |          | 2021年8月  | 5.16    | 150.00 | -       | 协议转让 | -         | -           |       |                          |
| 小计 |      |      |                     |          | 500.00   |          |         | 500.00 | -       |      | -         | -           |       |                          |
| 24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 | 500.00   | 2018年7月  | 2.74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25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戴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8月  | 500.00   | 2021年7月  | 5.96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26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  | 1,300.00 | 2024年4月  | 7.99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27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兴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4月  | 1,100.00 | 2020年9月  | 4.43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28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和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4月  | 600.00   | 2020年7月  | 4.24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29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含山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4月  | 150.00   | 2020年8月  | 4.28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30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方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 | 600.00   | 2017年12月 | 3.03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br>(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收益<br>(A)      | 退出方式   | 持有期间<br>收益 (B)   | 综合收益<br>(C=A+B)  | 综合收益率         | 备注                       |
|-----------|------|------|--------------------|-------------|-------------------|-------------|-------------|-------------------|------------------|--------|------------------|------------------|---------------|--------------------------|
| 31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1 月  | 9,553.00          | 2024 年 11 月 | 1.84        | 12,875.33         | 3,322.72         | 二级市场减持 | 62.89            | 3,385.61         | 35.44%        | -                        |
| 32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 500.00            | 2024 年 10 月 | 2.84        | 44.92             | 44.92            | 补偿款    | -                | 44.92            | 8.98%         |                          |
| 33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首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3 月  | 300.00            | 2024 年 10 月 | 8.62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34        | 完全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市创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6 年 6 月  | 750.00            | 2025 年 5 月  | 9.02        | 750.00            | -                | 协议转让   | -                | -                | -             | 政策性股权，由财政资金出资，退出时无偿划转至县区 |
| 35        | 部分退出 | 高新创投 | 马鞍山市通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12 年 12 月 | 250.00            | 2025 年 7 月  | 12.58       | 25.00             | -                | 同比例减资  | -                | -                | -             | 政策性股权                    |
| <b>合计</b> |      |      |                    |             | <b>108,658.60</b> |             |             | <b>144,374.04</b> | <b>43,438.19</b> |        | <b>16,949.33</b> | <b>60,387.52</b> | <b>55.58%</b> |                          |

## 自成立至报告期末已实现退出的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已退出项目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本金      | 退出收益     | 退出收益率  | 退出方式 | 备注          |  |
|----|------|------|-------------------------|-------------------|-----------|-------------|------------------|---------|-----------|-----------|----------|--------|------|-------------|--|
| 1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年4月           | 20,000.00 | 基金层面份额转让退出  | 2022年4月-2022年8月  | 2.33    | 23,578.85 | 20,000.00 | 3,578.85 | 17.89% | 协议退出 | -           |  |
| 2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5年8月-2016年11月  | 4,600.00  | 基金层面份额转让退出  | 2018年8月-2024年1月  | 8.50    | 6,327.76  | 4,600.00  | 1,727.76 | 37.56% | 协议退出 | -           |  |
| 3  | 完全退出 | 工投公司 | 马鞍山如溢投资有限公司             | 2010年6月-2010年7月   | 10,000.00 | /           | 2013年4月-2022年10月 | 12.33   | 12,210.70 | 10,000.00 | 2,210.70 | 22.11% | 减资退出 | -           |  |
| 4  | 完全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基石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年5月           | 1,000.00  | /           | 2018年5月          | 2.00    | 1,015.00  | 1,000.00  | 15.00    | 1.50%  | 清算退出 | -           |  |
| 5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年11月-2019年10月 | 13,500.00 | 全亿健康(全部退出)  | 2021年7月          | 1.50    | 3,442.50  | 2,767.50  | 675.00   |        |      | 协议退出        | 未退出项目情况: 华恒生物、普瑞眼科、中创新航、埃夫特、芯谷微部分减持退出, 则一链、恒大江海等5个项目尚未退出, 合计投资成本6154.65万元。 |
|    |      |      |                         |                   |           | 晶瑞微电子(全部退出) | 2023年1月          | 1.08    | 319.39    | 319.39    | -        |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宝信软件(全部退出)  | 2023年4月-2023年11月 | 3.92    | 2,057.54  | 974.34    | 1,083.20 |        |      | 二级市场减持      |  |
|    |      |      |                         |                   |           | 华恒生物(部分退出)  | 2022年11月-2025年9月 | 6.76    | 3,552.29  | 704.02    | 2,848.27 |        |      | 二级市场减持、分红回款 |  |
|    |      |      |                         |                   |           | 普瑞眼科(部分退出)  | 2023年8月-2025年9月  | 6.76    | 914.83    | 396.95    | 517.88   |        |      | 二级市场减持、分红回款 |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已退出项目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本金     | 退出收益     | 退出收益率 | 退出方式             | 备注  |
|----|------|------|---------------------------|-----------------------|-----------|------------|----------------------------|-----------|----------|----------|----------|-------|------------------|---|
|    |      |      |                           |                       |           | 芯动联科（部分退出） | 2023 年 1 月<br>-2025 年 9 月  | 5.25      | 779.28   | 157.30   | 621.98   |       | 二级市场减持、分红回款      |   |
|    |      |      |                           |                       |           | 中创新航（部分退出） | 2024 年 6 月<br>-2025 年 9 月  | 4.84      | 837.58   | 356.84   | 480.74   |       | 二级市场减持           |   |
|    |      |      |                           |                       |           | 格林晟（分红）    | 2023 年 10 月                | 4.08      | 619.38   | 425.11   | 194.27   |       | 协议退出、<br>分红回款    |   |
|    |      |      |                           |                       |           | 瑞能实业（全部退出） | 2023 年 8 月<br>-2024 年 9 月  | 4.16      | 389.79   | 307.30   | 82.49    |       | 退出股权转让款、<br>分红回款 |   |
|    |      |      |                           |                       |           | 埃夫特（部分退出）  | 2024 年 11 月<br>-2025 年 6 月 | 6.5       | 920.07   | 513.29   | 406.78   |       | 二级市场减持           |   |
|    |      |      |                           |                       |           | 芯谷微（部分退出）  | 2025 年 6 月                 | 3.5       | 328.84   | 199.74   | 129.10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恒大江海分红     | 2025 年 9 月                 | 4.75      | 16.12    | 6.59     | 9.53     |       | 分红回款             |   |
|    |      |      |                           |                       |           | 账户利息       | 2023 年 1 月                 | 4.08      | 0.67     | 0.67     | -        |       | 利息回款             |   |
|    |      |      |                           |                       |           | 账面货币资金     | 2024 年 6 月<br>-2024 年 9 月  | 5.75      | 34.53    | 27.32    | 7.21     |       | 账面资金回款           |   |
| 小计 |      |      |                           |                       | 13,500.00 |            |                            | 14,212.81 | 7,156.36 | 7,056.45 | 98.60%   |       |                  |   |
| 6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 | 88,500.00 | 中联重科（分红）   | 2021 年 10 月<br>-2025 年 8 月 | 4.58      | 9,888.15 | 2,240.61 | 7,647.54 |       | 分红回款             | 该基金通过投资马鞍山焯远基石基金专项投资于中联重科，目前合计投资成本 85429.05 万元。 |
|    |      |      |                           |                       |           | 资金结余       | 2021 年 10 月<br>-2024 年 8 月 | 3.58      | 3,555.00 | 830.34   | 2,724.66 |       | 账面资金回款           |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已退出项目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本金     | 退出收益      | 退出收益率   | 退出方式 | 备注   |  |
|----|------|------|---------------------------|-----------------|-----------|------------|-------------------|----------|-----------|----------|-----------|---------|------|------|--|
|    | 小计   |      |                           |                 | 88,500.00 |            |                   |          | 13,443.15 | 3,070.95 | 10,372.20 | 337.75% |      |      |  |
| 7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8年6月-2023年6月 | 50,200.00 | 深圳龙电(全部退出) | 2022年6月-2024年2月   | 5.17     | 1,825.76  | 1,255.00 | 570.76    |         |      | 协议退出 | 未退出项目情况: 杭州沃镭剩余 1/3 股权未退、蜂巢能源、江苏永瀚、福建德尔等 23 个项目尚未退出, 合计投资成本 45059.48 万元。 |
|    |      |      |                           |                 |           | 方正阀门(全部退出) | 2020年10月-2021年8月  | 0.83     | 676.59    | 628.76   | 47.84     |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杭州沃镭(部分退出) | 2019年7月-2022年6月   | 2.92     | 1,044.57  | 836.33   | 208.24    |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宝德计算机(分红)  | 2021年3月-2023年11月  | 2.67     | 70.11     |          | 70.11     |         |      | 分红回款 |  |
|    |      |      |                           |                 |           | 吉云教育(分红)   | 2021年8月-2023年11月  | 2.25     | 30.42     |          | 30.42     |         |      | 分红回款 |  |
|    |      |      |                           |                 |           | 传孚科技       | 2018年6月-2024年12月  | 6.51     | 53.88     | 25.10    | 28.78     |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瑞高新材       | 2022年9月-2025年6月   | 2.75     | 53.30     | -        | 53.30     |         |      | 分红   |  |
|    |      |      |                           |                 |           | 基金层面利息     | 2017年12月-2023年11月 | 5.92     | 1,437.79  |          | 1,437.79  |         |      | 利息回款 |  |
| 小计 |      |      |                           | 50,200.00       |           |            |                   | 5,192.42 | 2,745.19  | 2,447.23 | 89.15%    |         |      |      |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已退出项目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本金     | 退出收益     | 退出收益率   | 退出方式   | 备注   |
|----|------|------|----------------------------|------------------|-----------|-------------|-------------------|---------|----------|----------|----------|---------|--------|--|
| 8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年12月-2025年2月 | 10,446.93 | 曼恩斯特(部分退出)  | 2024年5月-2025年8月   | 4.58    | 4,873.80 | 4,873.80 | -        | -       | 二级市场减持 | 未退出项目情况:曼恩斯特剩余约20%股权未退,安徽钜芯、米格新材等7个项目尚未退出。产投集团剩余投资成本5573.13万元。           |
| 9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年9月-2023年12月 | 40,000.00 | 基金层面利息      | 2020年9月-2023年10月  | 3.08    | 568.88   | -        | 568.88   | -       | 利息回款   | 未退出项目情况:联通基金剩余9个项目均未退出,合计投资成本217519万元。                                   |
|    |      |      |                            |                  |           | 博实股份(分红)    | 2020年12月-2023年10月 | 2.92    | 972.04   | -        | 972.04   | -       | 分红回款   |  |
|    |      |      |                            |                  |           | 中信科移动(全部退出) |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 3.62    | 1,007.35 | 748.50   | 258.85   | 二级市场减持  |        |  |
|    | 小计   |      |                            |                  | 40,000.00 |             |                   |         | 2,548.27 | 748.50   | 1,799.77 | 240.45% |        |  |
| 10 | 部分退出 | 江东产投 |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年6月          | 20,000.00 | 全亿健康(全部退出)  | 2021年7月           | 5.08    | 6,679.99 | 6,679.99 | -        | -       | 协议退出   | 该基金通过投资安徽产业升级基金间接投资4个项目。未退出项目情况:盛运环保、爱卡汽车、四达时代3个项目尚未退出,合计投资成本13320.34万元。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已退出项目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本金   | 退出收益   | 退出收益率 | 退出方式   | 备注  |
|----|------|--------|------------------------|------------------|----------|------------|-------------------|---------|--------|--------|--------|-------|--------|---|
| 11 | 部分退出 | 产投/高新创 | 马鞍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年12月-2024年1月 | 3,300.00 | 易能环境(部分退出) | 2016年12月-2023年11月 | 6.92    | 75.22  | 75.22  | -      |       | 协议退出   | 该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四个,三个项目(易能环境、万兆科技、辰华能源)部分退出,一个项目(博广环保)暂未退出,合计投资成本2786.37万元(含高新创1300万元)。产投集团已于2025年3月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截至2025年9月末,回款382.5万元。 |
|    |      |        |                        |                  |          | 万兆科技(部分退出) | 2017年4月-2023年11月  | 6.58    | 50.45  | 50.45  | -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辰华能源(部分退出) | 2016年12月-2023年11月 | 6.92    | 5.46   | 5.46   | -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份额转让退出     | 2025年3月-2025年9月   | 0.50    | 382.50 | 382.50 | -      | -     | 份额转让   |   |
| 小计 |      |        |                        |                  | 3,300.00 |            |                   |         | 513.63 | 513.63 | -      | -     |        |   |
| 12 | 部分退出 | 产投     | 马鞍山洪泰新业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年6月          | 4,350.00 | 纽氏达特分红     | 2024年12月-2025年7月  | 1.67    | 64.34  | -      | 64.34  | -     | 分红回款   | 该基金处于投资期,纽氏达特与三省货仓部分退出,剩余威湃创新、润诚达、聚悠米未退出。   |
|    |      |        |                        |                  |          | 三省货仓(部分退出) | 2025年8月           | 2.17    | 150.52 | 150.52 | -      | -     | 投资本金退出 |   |
|    | 小计   |        |                        |                  |          | 4,350.00   |                   |         |        | 214.86 | 150.52 | 64.34 | 42.74% |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已退出项目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本金     | 退出收益     | 退出收益率  | 退出方式   | 备注  |
|----|------|------|---------------------------|-------------------|-----------|------------|------------------|---------|----------|----------|----------|--------|--------|---|
| 13 | 完全退出 | 产投   | 马鞍山市上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年12月-2024年12月 | 100.00    | /          | /                | /       | 100.23   | 100.00   | 0.23     | -      | 清算注销   | 该基金已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
| 14 | 完全退出 | 产投   | 马鞍山江东诗丞生命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年3月-2025年2月   | 690.00    | /          | /                | /       | 693.20   | 690.00   | 3.20     | -      | 清算退出   | 该基金已于2024年12月末清算,资金已分配到账                                  |
| 15 | 部分退出 | 产投   |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 15,660.00 | 蓝黛科技       | 2024年11月         | 1.87    | 3,938.11 | 2,700.00 | 1,238.11 | -      | 二级市场减持 | 该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已投资项目7个,除蓝黛科技外剩余6个项目均未退出,合计投资成本12601.03万元。     |
| 16 | 部分退出 | 产投   |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 20,000.00 | 舜富精密(全部退出) | 2023年12月-2025年3月 | 1.23    | 831.22   | 640.20   | 191.03   | -      | 协议退出   | 该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已投资项目21个,除舜富精密、联合飞机外剩余19个项目均未退出。合计投资成本19008万元。 |
|    |      |      |                           |                   |           | 联合飞机(部分退出) | 2021年12月-2025年3月 | 3.22    | 199.88   | 153.94   | 45.93    | -      | 协议退出   |   |
|    |      |      |                           |                   |           | 欧冶链金分红     | 2021年10月-2025年3月 | 3.39    | 240.82   | 185.48   | 55.34    | -      | 分红回款   |   |
|    |      |      |                           |                   |           | 开悦半导体分红    | 2022年6月-2025年3月  | 2.73    | 7.56     | 5.82     | 1.74     | -      | 分红回款   |   |
|    |      |      |                           |                   |           | 中鼎恒盛分红     | 2022年7月-2025年3月  | 2.66    | 8.52     | 6.56     | 1.96     | -      | 分红回款   |   |
| 小计 |      |      |                           |                   | 20,000.00 |            |                  |         | 1,288.00 | 992.00   | 296.00   | 29.84% |        |   |

| 序号        | 退出情况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已退出项目 | 退出时间 | 退出周期(年) | 退出金额             | 退出本金             | 退出收益             | 退出收益率         | 退出方式 | 备注                              |
|-----------|------|---------|---------------------------|------------|-------------------|-------|------|---------|------------------|------------------|------------------|---------------|------|---------------------------------|
| 17        | 完全退出 | 产投/高新创投 | 马鞍山市安工大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 年 4 月 | -                 | -     | -    | -       | -                | -                | -                | -             | 清算注销 | 安工大基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
| <b>合计</b> |      |         |                           |            | <b>302,346.93</b> |       |      |         | <b>96,830.79</b> | <b>66,020.95</b> | <b>30,809.84</b> | <b>46.67%</b> |      |                                 |

表：发行人参股基金投资企业上市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主体     | 股票代码   | 备注     |
|----|------------|-------------|----------|--------|--------|
| 1  | 华恒生物       | 2018 年 12 月 | 智能制造基金一期 | 688639 | -      |
| 2  | 埃夫特        | 2018 年 12 月 | 智能制造基金一期 | 688165 | -      |
| 3  | 宝信软件（飞马智科） | 2019 年 12 月 | 智能制造基金一期 | 600845 | 换股宝信软件 |
| 4  | 普瑞眼科       | 2018 年 12 月 | 智能制造基金一期 | 301239 | -      |
| 5  | 中联重科       | 2021 年 1 月  | 智能制造二期   | 000157 | 上市公司定增 |
| 6  | 博实股份       | 2021 年 1 月  | 5G 母基金   | 002698 | 上市公司定增 |
| 7  | 信科移动       | 2021 年 7 月  | 5G 母基金   | 688387 | 科创板上市  |
| 8  | 曼恩斯特       | 2021 年 1 月  | 鸿信利基金    | 301325 | 创业板上市  |
| 9  | 中创新航       | 2020 年 11 月 | 智能制造基金   | HK3931 | 港交所上市  |
| 10 | 蓝黛科技       | 2023 年 1 月  | 固信增动能基金  | 002765 | 上市公司定增 |
| 11 | 芯动联科       | 2020 年 6 月  | 智能制造基金一期 | 688582 | -      |
| 12 | 新安股份       | 2023 年 11 月 | 固信增动能基金  | 600596 | 上市公司定增 |
| 13 | 中曼石油       | 2024 年 8 月  | 固信增动能基金  | 603619 | 上市公司定增 |
| 14 | 万安科技       | 2024 年 8 月  | 智能制造基金三期 | 002590 | 上市公司定增 |
| 15 | 清溢光电       | 2025 年 4 月  | 固信增动能基金  | 688138 | 上市公司定增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基金投资企业中已上市 15 家，其中 1 家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收购；公司累计直投项目已上市企业 6 家，其中 5 家被投资企业分别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1 家在香港上市。

表：发行人直投企业上市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主体   | 股票代码    |
|----|------|-------------|--------|---------|
| 1  | 徽商银行 | 2007 年 2 月  | 江东产投集团 | 3698.HK |
| 2  | 华骐环保 | 2011 年 1 月  | 高新创投   | 300929  |
| 3  | 蓝黛科技 | 2023 年 1 月  | 江东产投集团 | 002765  |
| 4  | 清溢光电 | 2025 年 4 月  | 江东产投集团 | 688138  |
| 5  | 林海生态 | 2021 年 12 月 | 江东产投集团 | 872471  |
| 6  | 华菱西厨 | 2010 年 9 月  | 高新创投   | 430582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退出的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退出的直接投资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本金<br>(万元) | 核算科目     | 退出安排 | 期末账面价值<br>(万元) |
|----|---------------------|----------|--------------|----------|------|----------------|
| 1  | 安徽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  | 8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982.50         |
| 2  |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 2019年8月  | 4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550.80         |
| 3  | 中钢矿院（马鞍山）智能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  | 4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539.89         |
| 4  | 马鞍山国元产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04年8月  | 2,6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2,974.94       |
| 5  | 马鞍山思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  | 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292.99         |
| 6  | 马鞍山雨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8月  | 6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588.64         |
| 7  | 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 | 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716.72         |
| 8  |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 | 4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416.49         |
| 9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2007年2月  | 53,958.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259,251.07     |
| 10 | 安徽江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9年3月  | 4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619.46         |
| 11 |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  | 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8,442.73       |
| 12 | 马鞍山市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 | 1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10,412.26      |
| 13 | 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 | 1,1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持有 | 1,170.11       |
| 14 | 马鞍山江东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 4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清算注销 | -              |
| 15 | 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11月 | 1015.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清算注销 | -              |
| 16 |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 | 1,46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1,354.73       |
| 17 | 马鞍山国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6月  | 5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592.18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本金<br>(万元) | 核算科目     | 退出安排              | 期末账面价值<br>(万元) |
|----|---------------------|-------------|--------------|----------|-------------------|----------------|
| 18 | 宝信软件（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 3,001.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3,198.44       |
| 19 |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年 4 月  | 4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1.37           |
| 20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2004 年 1 月  | 2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1,124.12       |
| 21 |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 2006 年 11 月 | 1,0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1,713.54       |
| 22 |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 10,01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13,415.29      |
| 23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 2 月  | 2,5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5,060.93       |
| 24 |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 9 月  | 481.4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368.75         |
| 25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 9 月  | 580.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580.91         |
| 26 |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 6 月  | 3,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4,254.69       |
| 27 |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39,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41,975.11      |
| 28 |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3 年 12 月 | 3,080.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3,267.05       |
| 29 |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 3,575.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3,689.98       |
| 30 | 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 5,978.7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5,559.67       |
| 31 |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 3,980.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4,661.64       |
| 32 | 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8 月  | 9,788.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9,798.32       |
| 33 | 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23 年 7 月  | 10,000.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持有              | 10,111.51      |
| 34 |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12 月 | 2,8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4,815.05       |
| 35 |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 7 月  | 655.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         | 559.97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本金<br>(万元) | 核算科目    | 退出安排              | 期末账面价值<br>(万元) |
|----|--------------------|-------------|--------------|---------|-------------------|----------------|
|    |                    |             |              |         | 择机出售              |                |
| 36 |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 9 月  | 8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3,560.70       |
| 37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 1 月  | 291.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1,681.68       |
| 38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 2 月  | 9,707.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31,284.65      |
| 39 |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 5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808.14         |
| 40 | 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 年 12 月 | 2,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1,999.99       |
| 41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1 月  | 395.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709.50         |
| 42 |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 15,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15,590.03      |
| 43 |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 6 月  | 11,005.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11,005.29      |
| 44 |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3 月  | 15,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11,801.74      |
| 45 |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 12 月 | 2,8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940.18         |
| 46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 4 月  | 3,5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获取增值为目的,<br>择机出售 | 4,617.20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本金<br>(万元) | 核算科目 | 退出安排 | 期末账面价值<br>(万元)    |
|----|-------|------|--------------|------|------|-------------------|
| 合计 |       |      |              |      |      | <b>487,060.95</b>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退出的基金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核算科目     | 成立时间     | 设立规模<br>(亿元) | 存续<br>期 | 认缴规模<br>(亿元) | 已实缴数<br>(亿元) | 期末账面价值<br>(亿元) | 最终投向                                | 退出安排       |
|----|----------------------------|----------|----------|--------------|---------|--------------|--------------|----------------|-------------------------------------|------------|
| 1  |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16年5月  | 7.00         | 7年      | 2.00         | 2.00         | 0.79           | 基金全额投向安徽省产业升级基金                     | 已到退出期，详见下表 |
| 2  | 马鞍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16年6月  | 4.00         | 7年      | 0.63         | 0.33         | 0.07           | 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等领域                       | 已到退出期，详见下表 |
| 3  |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17年10月 | 20.00        | 8年      | 5.02         | 5.02         | 4.59           | 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及新能源等领域                    | 已到退出期，详见下表 |
| 4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18年8月  | 15.00        | 7年      | 1.35         | 1.35         | 1.03           | 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高端数控机床、关键基础零部件等相关产业领域 | 已到退出期，详见下表 |
| 5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0年8月  | 15.00        | 5年      | 8.85         | 8.85         | 6.70           | 定向投资中联重科                            | 已到退出期，详见下表 |
| 6  |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0年9月  | 100.25       | 12年     | 10.00        | 4.00         | 4.20           | 5G 领域产业                             | 尚在投资期      |
| 7  |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0年11月 | 10.00        | 5年      | 3.00         | 1.04         | 1.23           | 汽车、出行等相关高科技创新领域                     | 已到退出期，详见下表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核算科目    | 成立时间     | 设立规模<br>(亿元) | 存续<br>期 | 认缴规模<br>(亿元) | 已实缴数<br>(亿元) | 期末账面价值<br>(亿元) | 最终投向  | 退出安排  |
|----|--------------------------|---------|----------|--------------|---------|--------------|--------------|----------------|---|-------|
| 8  |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1年9月  | 10.00        | 7年      | 2.00         | 2.00         | 2.20           | 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高端数控机床、关键基础零部件等智能制造行业及相关产业领域    | 尚在投资期 |
| 9  | 马鞍山洪泰新业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2年6月  | 5.75         | 7年      | 1.71         | 0.43         | 0.41           | 新模式、新业态                                       | 尚在投资期 |
| 10 |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2年12月 | 4.01         | 5年      | 1.80         | 1.57         | 1.30           |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                             | 尚在投资期 |
| 11 |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3年10月 | 20.00        | 15年     | 19.80        | 1.41         | 1.36           | 马鞍山“1+3+N”产业领域                                | 尚在投资期 |
| 12 | 华民（马鞍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3年8月  | 0.53         | 5年      | 0.21         | 0.21         | 0.20           | 专项投资于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 尚在投资期 |
| 13 | 马鞍山星河瑶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4年1月  | 0.38         | 5年      | 0.20         | 0.20         | 0.20           | 专项投资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已到退出期 |
| 14 | 马鞍山江东诗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3年11月 | 1.00         | 7年      | 0.89         | 0.09         | 0.09           | 主要围绕数字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高端装备智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开展股权投资。 | 尚在投资期 |
| 15 | 安徽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4年3月  | 2.00         | 7年      | 0.60         | 0.08         | 0.08           | 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交通出行等                            | 新设基金  |
| 16 | 安徽华民至纯专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5年3月  | 0.62         | 5年      | 0.29         | 0.29         | 0.29           | 专项投资于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 新设基金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核算科目 | 成立时间 | 设立规模<br>(亿元) | 存续期 | 认缴规模<br>(亿元) | 已实缴数<br>(亿元) | 期末账面价值<br>(亿元) | 最终投向 | 退出安排 |
|----|------|------|------|--------------|-----|--------------|--------------|----------------|------|------|
|    | 合计   |      |      | 215.54       |     | 58.35        | 28.87        | 24.74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基金中 7 支基金到了退出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成立时间        | 设立规模<br>(亿元) | 存续期 | 期末账面价值<br>(亿元) | 退出情况   |
|----|---------------------------|-------------|--------------|-----|----------------|--|
| 1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 年 8 月  | 15.00        | 7 年 | 1.03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基石智能制造基金已投资项目 16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145,457.64 万元；已全部退出项目 6 个（全亿健康、晶瑞电子、宝信软件、瑞能实业、格林晟、芯动联科），部分退出项目 5 个（华恒生物、普瑞眼科、中创新航、埃夫特、芯谷微），累计回款 164,123.21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收到 14,212.8 万元。 |
| 2  |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7 年 10 月 | 20.00        | 8 年 | 4.58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支点基金已投资项目 26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195,000.00 万元；已全部退出项目 2 个（方正阀门、深圳龙电），部分退出项目 2 个（沃镭、传浮科技），累计回款 16116.1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收到 5192.42 万元。   |
| 3  |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 年 11 月 | 10.00        | 5 年 | 1.23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鸿信利基金已投资项目 8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31156.75 万元；已部分退出项目 1 个（曼恩斯特），累计回款 21,579.13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收到 4873.80 万元。  |
| 4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 年 8 月  | 15.00        | 5 年 | 6.7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基石同力通过出资 146,500.00 万元参与组建焯远基石，间接参与中联重科定增。基石同力共收到焯远基石五次中联重科分红分配款，合计为 22,927.25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收到 13,443.15 万元。   |
| 5  |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 年 5 月  | 7.00         | 7 年 | 0.79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盛凯基金定向投资安徽产业升级基金 70,000.00 万元，其投资份额为劣后级出资。盛凯基金通过安徽产业升级基金共对外投资 4 个项目，截止目前，仅全亿健康项目完成退出，分配至盛凯基金 23,450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收到 6,680 万元。                                      |
| 6  | 马鞍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 年 6 月  | 4.00         | 7 年 | 0.07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绿产基金已投资项目 4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9.888.00 万元，累计回款 7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收到 131.13 万元。另签署产投份额转让协议，收到份额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成立时间       | 设立规模<br>(亿元) | 存续期 | 期末账面价<br>值 (亿元) | 退出情况  |
|-----------|-----------------------|------------|--------------|-----|-----------------|---|
|           |                       |            |              |     |                 | 转让款 382.5 万元。   |
| 7         | 马鞍山星河瑶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4 年 1 月 | 0.38         | 5 年 | 0.2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星河瑶月基金已投资项目 1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3790 万元，累计回款 0 万元。专项基金，暂未退出。 |
| <b>合计</b> |                       |            |              |     | <b>14.60</b>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退出项目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退出项目信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br>(万元) | 退出时间    | 退出项目收益  |
|----|------------------------|---------|--------------|---------|---|
| 1  |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04.6  | 39,177.29    | 2021.12 | 该项目收益-1,731.39 万元，主要系为招引吉利集团为马鞍山市产业做出贡献，将股权转让给吉利集团  |
| 2  | 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4  | 20,000.00    | 2022.12 | 退出本金 20,000.00 万元，收益 3,578.85 万元  |
| 3  | 马鞍山如溢投资有限公司            | 2010.6  | 10,000.00    | 2022.10 | 退出本金 10,000.00 万元，收益 2,210.70 万元  |
| 4  |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5.8  | 4,600.00     | 2024.1  | 退出本金 4,600 万元，收益 1,727.76 万元。   |
| 5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1 | 500.00       | 2022.3  | 退出 68.75 万股、1,989.76 万元，退出本金 208.33 万元，收益 1,781.43 万元，收益率 855%  |
| 6  | 马鞍山市江东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11 | 4,390.00     | 2023.4  | 2023 年 4 月退出 2,721.14 万元，2024 年 4 月退出 1,884.45 万元，合计退出 4,605.59 万元，实现收益 215.59 万元。  |
|    |                        |         |              | 2024.4  |   |
| 7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0 | 3,000.00     | 2022.6  | 2022 年 6 月退出 3,366.12 万元，2024 年 1 月退出 1,912.16 万元，合计退出 5,278.28 万元，实现收益 2,278.28 万元，收益率 75.94%。                                 |
|    |                        |         |              | 2024.1  |   |
| 8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1 | 9,553.00     | 2024.11 | 2024 年 11 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实现退出金额 12,875.72 万元，收益 3,322.72 万元，收益率为 35.44%。   |
| 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2011.11 | 20,000.00    | 2015.3  | 2015 年 3 月退出 11,811.26 万元，2015 年 6 月退出 26,903.95 万元，2019 年 12 月退出 5,311.20 万元，合计退出 44,026.41 万元，实现收益 24,026.41 万元，收益率为 142.97%。 |
|    |                        |         |              | 2015.6  |   |
|    |                        |         |              | 2019.12 |   |

注：上表为发行人投资额较大及收益率较高的退出项目，未全部列示。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 1、融资担保行业

融资性担保行业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融资性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参与对象是银行与企业。

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和市场风险有所暴露背景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整体呈现减量提质的趋势，在保余额增速显著放缓。一般认为，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呈正相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根据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08.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此外，2018 年 10 月，银保监会批复《关于开发银行等四家银行投资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内容是批复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发行、邮储银行等四家银行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其金额不超过 20 亿、10 亿、10 亿、20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57%、1.5129%、1.5129%、3.0257%，所需资金从资本金中拨付，并要求加强风险隔离制度，坚持“投治”并重原则。由此可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解决行业融资难等痛点。

考虑到目前国家提倡普惠金融，预计未来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及部分规模较大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接近监管要求影响，整体行业发展保持稳定。受近期出台政策影响及外部信用风险的上升，担保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行业集中度或将维持在现有水平，以债券担保业务为主的金融产品担保机构客户质量将逐步向上迁徙，担保机构业务进一步向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收缩，区域集中度将更为显著。

### 2、小额贷款行业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始于 2005 年。作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以及农村地区融资问题的手段之一，2008 年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同年地方政府开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小

额贷款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近年来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小贷公司家数、贷款余额有所下降，但实收资本有所上升。根据央行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为 5,257 家，实收资本合计 7,069.39 亿元，贷款余额合计 7,533.25 亿元。

由于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及区域经济结构不同，小额贷款行业在不同地区的发展形成了较大差异。在民营经济比较活跃和中小企业聚集的区域，小额贷款发展更为活跃。从各省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状况来看，安徽省是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较快的区域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安徽省已有小额贷款公司 225 家，从业人员 1,948 人，相应贷款余额 388.47 亿元。

由于小额贷款灵活的特点能够较好的满足小微企业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和抗风险能力弱等缺陷使其较难获得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拟通过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融资负担等多种方式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小额贷款行业作为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主要机构之一，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与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简单快捷、担保方式灵活。由于贷款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标准并不以合格的财务信息和抵质押品为基础，而是主要凭借与借款人联系过程中获取的软信息，这种依赖于“关系”而形成的贷款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大多具有很强的区域属性或者行业属性。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通常立足于某一区域或者某一行业，其经营主要依赖于公司对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的熟知程度，以控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业务受到区域限制，因此目前我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实行属地管理。2008 年 5 月，银监会和央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省级政府需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目前各地方政府也以此指导意见为蓝本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准入标准，并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注册地区范围发放贷款业务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进行限制。

### 3、典当行业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不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典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行，并交付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当户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当户实际上是借款人，典当市场上的当户除了需要短期资金周转的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外，许多中小企业也开始通过典当来获得企业发展中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

近 30 年来，中国中小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融资需求不断增长，为中国典当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但受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从 2014 年末开始，以信托公司、小微金融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在内的非银行短期融资机构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典当贷款总额开始有所下降，从 2014 年的 3,692.1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 2,899.7 亿元，2018 年后受益于稳定的经济发展和不断优化的经济结构，典当行业市场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所提升。未来，宏观经济有望平稳发展，典当行业的业务量、资金利用率都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19 年 12 月 16 日，银保监会召开了全国典当监管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转隶后各省市典当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强调金融监管总基调是强监管、严监管，典当行业业务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明确了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要求。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从完善准入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压实监管责任、整顿行业秩序、实施简政放权五个方面提出监管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典当行业规范发展。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强调“引导典当行回归典当本源，专注细分领域，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满足小

微企业、居民个人短期、应急融资需求，发挥对金融体系‘拾遗补缺’的作用”。典当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对现有典当业务结构转变提出了新的挑战，总体有利于持牌公司典当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

2020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明确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2021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上述规定明确了典当行的金融机构属性，不受民间借贷保护利率的约束，典当行遵守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传统金融服务补充手段，服务小微和大众客户，客户风险相对较高，其经营活动需要更高风险溢价的支撑。民间借贷司法保护利率的施行，引导合规借贷经营活动的展开，提供多样化信贷服务产品，总体上有利于典当行的生存和发展；未来需专注细分领域和差异化产品研究，抵御传统金融机构同质化产品的挤压。

典当行业随着各地的经济繁荣而发展，现阶段典当行业区域分布发展不均衡，相对集中在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金需求较高的发达地区，而在欠发达地区，典当行业的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一线城市典当行的集中分布为客户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的优胜劣汰，如在北京，经营典当的在业公司超过五百家，白热化的竞争将对典当行从业人员的素质，客户资源，资金实力以及产品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典当行业作为银行业的补充，未来将会逐步向二三线城市扩散渗透，有望逐步发展出跨区域连锁经营的典当行。

相较欧美与日本，中国典当业仍然发展不成熟，如美国国际典当公司是美国典当业中最大的连锁公司、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在美国拥有 1700 家店面，并准备进军欧洲市场。而中国缺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典当行，各家典当业也主要集中在城市，农村地区的市场渗透率较低，典当公司在发展时较缺乏对行业整体的市场规划、技术规划以及业务规划。目前，行业内已有部分知名典当行业在

连锁经营上取得了一定成就，未来有望进一步发展成为跨地区经营的龙头企业。

#### 4、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行业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经历约 20 年的发展历程。总体看，我国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之前，是我国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萌芽期，产业投资基金整体处于探索发展阶段；第二阶段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至 2013 年，产业投资基金经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双驱动的平稳发展期，上海、杭州、北京、武汉、广州、西安、天津、深圳等地纷纷成立了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大多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益，发挥了产业促进功能；第三阶段是 2014 年至今，是政府主导型产业投资基金高速发展期。

在我国产业基金发展初期，因为对基金本身的认知程度和风险的考量不足，所以本土产业基金的主体更多是由政府主导，同时也相应地承担起了产业升级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任。而众多分散的民营机构资金则受自身实力和组织形态所限，其在产业基金发展初期的话语权相对较少，另一方面也游离于法律和监管。同时，目前国内保险资金、养老金规模较小，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资金又受制于政策限制和安全性，这部分资金的作用也难以像国外一样在产业基金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我国产业基金更多的是承担着社会责任而非出于经济利益，本土产业基金除了部分民营机构资金外，目前的投资具有一定的被动性，在项目的选择上也较少遵从市场化原则。

但随着金融机构资金的进入、民营机构资本的壮大，这种状况将有所改变。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体制和市场的完善，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将愈发庞大，也将更为熟悉产业发展状况，同时，庞大的、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将会催生除政府外的其他资金投资产业基金的热情上涨，而民营机构资金也具备敏说、灵活的特性。因此，可以预计产业基金在发展过程当中将会逐步实现“国退民进”的现象，产业基金的市场化程度也将进一步提高。随着本土产业基金投资者结构的改变，本土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也将会趋于丰富，其在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管理等方面也将拉近与海外基金之间的距离。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是依法批准设立的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系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多次荣获省担保协会“最佳新型政银担合作单位”荣誉称号，常年被评为全市“金融服务优秀单位”。

公司坚守政策定位，聚焦担保主业，大力推广政银担、“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银担“总对总”等政策类产品，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助力我市小微、“三农”等实体经济发展。

### （2）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是依法批准设立的国有小贷机构。系中国小贷公司协会会员单位，荣获 2020 年度全省小贷行业“最佳社会贡献奖”。

### （3）典当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是依法批准设立的国有典当机构，常年荣获全省典当行业“诚信经营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 （4）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从事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协同重大招商引资，在积极推动马鞍山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十七冶、徽商银行、欣创环保、国元农保、长交所、中钢矿院、华骐环保、宝信软件等在投企业 47 家，在管存续期基金如支点、5G 母基金、智能制造基金等 16 支，投资领域涉及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新材料等多个战新产业。

## 2、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

招商引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发展机遇。总体来讲，具有以下优势：

###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马鞍山市位于长江下游的皖江城市带，东北方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溧水县和高淳县交界；西南方与安徽省芜湖市和宣城市接壤。马鞍山市为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是安徽向长三角地区发展和长三角城市向内地延伸的重要门户，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马鞍山市陆路交通便利，宁铜铁路、宁芜高速公路、205 国道、313、314 省道穿过本境，距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仅 38 公里。同时，马鞍山港是天然深水良港，为长江十大港口之一、国家一类口岸。

此外，发行人位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我国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具有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

### （2）政府支持优势

由于发行人在马鞍山产业投资中处于核心地位，马鞍山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给予发行人政策、资金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2024 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实现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2,784.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工业经济较快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2%；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力保障。

### （3）多元化发展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马鞍山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按照市政府的产业政策的导向要求，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业务涵盖基金投资、融资担保、典当和小额贷款等行业，形成了多元化的投资格局，进一步优化了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了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681 号”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审计业务期限届满，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安徽江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无偿划转      |

### 2、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 家子公司。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无偿划转      |

### 3、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报表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104,056.55        | 103,329.52        | 105,971.0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842.27         | 75,519.74         | 78,065.01           |
| 应收账款           | 697.32            | 1,059.08          | 993.91              |
| 预付款项           | 50,000.00         | 5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23,148.85         | 23,827.82         | 34,096.69           |
| 存货             | -                 | -                 | 33,857.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876.42          | 11,333.37         | 12,445.6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5,621.40</b> | <b>265,069.53</b> | <b>265,429.48</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债权投资           | 47,170.35         | 48,161.10         | 40,151.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9,544.47        | 487,672.73        | 467,708.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1,740.05        | 125,020.32        | 153,740.5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58,760.56          |
| 固定资产           | 7,955.87          | 8,440.29          | 7,325.54            |
| 无形资产           | 205.59            | 208.68            | 214.5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0.46              | 1.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79.80          | 5,369.03          | 2,485.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97.95          | 3,914.76          | 3,611.9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93,594.08</b> | <b>678,787.38</b> | <b>834,000.04</b>   |
| <b>资产总计</b>    | <b>979,215.48</b> | <b>943,856.92</b> | <b>1,099,429.52</b> |
| <b>流动负债：</b>   |                   |                   |                     |
| 应付账款           | 72.40             | 14.41             | 24.11               |
| 合同负债           | 176.38            | 314.84            | 188.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73             | 41.69             | 36.77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交税费                 | 274.78            | 1,067.78          | 317.52              |
| 其他应付款                | 21,687.21         | 20,142.11         | 110,341.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163.32         | 23,586.88         | 14,596.5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15.80         | 12,045.14         | 9,934.2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2,519.62</b> | <b>57,212.85</b>  | <b>135,439.80</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应付债券                 | 19,935.90         | 59,953.26         | 79,885.40           |
| 长期应付款                | 12,587.27         | 30,489.87         | 34,180.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758.85         | 1,923.86          | 869.4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3,282.03</b>  | <b>92,366.99</b>  | <b>114,935.27</b>   |
| <b>负债合计</b>          | <b>155,801.65</b> | <b>149,579.83</b> | <b>250,375.07</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250,000.00        | 250,000.00        | 2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49,623.23        | 250,960.73        | 420,316.38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797.80         | 40,767.11         | 58,686.80           |
| 盈余公积                 | 17,854.64         | 17,854.64         | 14,078.21           |
| 一般风险准备               | 2,109.25          | 2,109.25          | 2,109.25            |
| 未分配利润                | 207,847.98        | 176,262.91        | 107,858.00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764,232.89</b> | <b>737,954.62</b> | <b>803,048.64</b>   |
| 少数股东权益               | 59,180.94         | 56,322.46         | 46,005.80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823,413.83</b> | <b>794,277.08</b> | <b>849,054.45</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79,215.48</b> | <b>943,856.92</b> | <b>1,099,429.52</b>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3,307.78</b> | <b>5,030.18</b>  | <b>5,671.45</b>  |
| 其中：营业收入        | 3,307.78        | 5,030.18         | 5,671.45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6,803.78</b> | <b>10,998.22</b> | <b>18,226.02</b> |
| 其中：营业成本        | 477.26          | 638.80           | 8,694.02         |
| 税金及附加          | 55.49           | 178.63           | 320.43           |
| 销售费用           | 1,104.48        | 2,110.91         | 2,303.65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829.37         | 3,030.35          | 2,956.49         |
| 财务费用                 | 3,337.17         | 5,039.54          | 3,951.43         |
| 其中：利息费用              | 3,489.82         | 5,357.50          | 4,887.09         |
| 利息收入                 | 156.07           | 319.08            | 936.91           |
| 加：其他收益               | 3.46             | 120.81            | 174.04           |
| 投资收益                 | 32,503.90        | 44,186.50         | 60,351.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870.03        | 1,641.15          | -13,096.48       |
| 信用减值损失               | 39.00            | -4.20             | 763.2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b>三、营业利润</b>        | <b>40,920.41</b> | <b>39,976.22</b>  | <b>35,637.4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97.05         | 1,774.11          | 232.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 302.62            | 5.26             |
| <b>四、利润总额</b>        | <b>42,617.40</b> | <b>41,447.71</b>  | <b>35,864.32</b> |
| 减：所得税费用              | 7,948.19         | 1,115.43          | -434.47          |
| <b>五、净利润</b>         | <b>34,669.22</b> | <b>40,332.28</b>  | <b>36,298.79</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858.39        | 40,083.35         | 36,176.02        |
| 少数股东损益               | 2,810.82         | 248.93            | 122.77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3,969.33</b> | <b>-17,986.16</b> | <b>-4,750.67</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969.30        | -17,919.70        | -4,750.6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2            | -66.46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30,699.89</b> | <b>22,346.12</b>  | <b>31,548.12</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889.09        | 22,163.65         | 31,425.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10.80         | 182.46            | 122.77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380.86    | 4,302.21 | 2,904.3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90         | -        | 4.23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849.45        | 166,328.65        | 226,079.9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41,231.21</b> | <b>170,630.86</b> | <b>228,988.5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7.92             | 11.99             | 52.9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02.41          | 1,880.76          | 1,688.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78.19          | 1,091.37          | 2,148.7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740.12        | 177,017.27        | 274,299.5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3,098.64</b> | <b>180,001.38</b> | <b>278,189.7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132.58</b>   | <b>-9,370.51</b>  | <b>-49,201.13</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19.51         | 31,448.92         | 17,889.4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57.10         | 6,318.03          | 6,233.6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3,576.60</b>  | <b>37,766.95</b>  | <b>24,123.04</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02              | 2,115.27          | 6.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69.65         | 61,501.84         | 96,125.4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7.78            | 33.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4,473.67</b>  | <b>64,014.90</b>  | <b>96,165.1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97.06</b>    | <b>-26,247.95</b> | <b>-72,042.07</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 1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82.00         | -                 | 8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0             | -                 | 37,849.2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0,039.20</b>  | <b>50,000.00</b>  | <b>117,949.22</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400.00         | 11,400.00         | 11,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99.82          | 5,299.26          | 1,649.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1.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7,999.82</b>  | <b>16,699.26</b>  | <b>13,060.0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960.62</b>  | <b>33,300.74</b>  | <b>104,889.21</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725.10</b>    | <b>-2,317.72</b>  | <b>-16,353.99</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330.64         | 96,648.36         | 113,002.35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93,605.54</b>  | <b>94,330.64</b>  | <b>96,648.36</b>  |

## 2、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12,942.03         | 16,797.14         | 23,534.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014.80         | 52,822.69         | 59,638.71           |
| 其他应收款          | 33,745.16         | 31,544.26         | 27,309.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5.90              | 3.34              | 16.64               |
| 预付款项           | 50,000.00         | 50,000.00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62,707.88</b> | <b>151,167.42</b> | <b>110,498.73</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51,037.97        | 628,400.09        | 1,117,534.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276.73         | 34,494.56         | 40,701.35           |
| 固定资产           | 12.19             | 13.56             | 13.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870.29          | 648.3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84,326.89</b> | <b>664,778.49</b> | <b>1,158,898.13</b> |
| <b>资产总计</b>    | <b>847,034.77</b> | <b>815,945.91</b> | <b>1,269,396.87</b> |
| <b>流动负债：</b>   |                   |                   |                     |
| 应交税费           | 3.55              | 1.00              | 1.14                |
| 合同负债           | 94.34             | 188.68            |                     |
| 其他应付款          | 9,933.73          | 7,953.79          | 15,327.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163.32         | 23,586.88         | 14,596.5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7,194.93</b>  | <b>31,730.35</b>  | <b>29,925.43</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应付债券           | 19,935.90         | 59,953.26         | 79,885.40           |
| 长期应付款          | -                 | 14,800.00         | 15,2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91.48          | 366.08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8,727.38</b>  | <b>75,119.34</b>  | <b>95,085.40</b>    |
| <b>负债合计</b>    | <b>115,922.31</b> | <b>106,849.69</b> | <b>125,010.83</b>   |

|                   |                   |                   |                     |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250,000.00        | 250,000.00        | 2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46,313.42        | 246,317.15        | 766,898.06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722.58         | 33,483.64         | 36,705.85           |
| 盈余公积              | 17,854.64         | 17,854.64         | 14,078.21           |
| 未分配利润             | 186,221.82        | 161,440.80        | 126,703.9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731,112.46</b> | <b>709,096.22</b> | <b>1,144,386.04</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847,034.77</b> | <b>815,945.91</b> | <b>1,269,396.87</b>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16.60</b>    | <b>219.02</b>    | <b>58.99</b>     |
| 减：营业成本        | -                | 8.96             | 8.96             |
| 税金及附加         | 0.07             | 105.70           | 59.45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360.56           | 848.20           | 643.44           |
|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3,417.38         | 5,130.36         | 4,553.01         |
| 其中：利息费用       | 3,489.82         | 5,357.50         | 5,185.82         |
| 利息收入          | 73.64            | 227.47           | 633.08           |
| 加：其他收益        | 0.20             | 1.78             | 1.22             |
| 投资收益          | 27,684.32        | 43,542.93        | 56,425.4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692.11         | 1,464.31         | -1,983.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0.1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 <b>33,815.23</b> | <b>39,134.82</b> | <b>49,237.2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 <b>33,815.23</b> | <b>39,134.82</b> | <b>49,237.2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9,034.20         | 621.52           | -30.70           |
| <b>四、净利润</b>  | <b>24,781.02</b> | <b>38,513.30</b> | <b>49,267.90</b>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 <b>22,019.96</b> | <b>35,291.10</b> | <b>41,674.89</b>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9.60           | 432.16            | 62.5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89           | 1,713.11          | 47,131.3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78.48</b>    | <b>2,145.27</b>   | <b>47,193.8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4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5.63           | 516.63            | 423.3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53.42         | 625.33            | 1,535.6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55           | 12,804.89         | 79,233.6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212.03</b>  | <b>13,946.86</b>  | <b>81,192.7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933.55</b> | <b>-11,801.59</b> | <b>-33,998.82</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42.26         | 31,248.16         | 17,889.4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32.83         | 2,732.82          | 2,176.1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1,875.09</b> | <b>33,980.98</b>  | <b>20,065.62</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3             | 5.16              | 3.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62.13         | 62,211.85         | 79,875.4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5.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064.86</b>  | <b>62,217.00</b>  | <b>79,893.42</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810.23</b>  | <b>-28,236.02</b> | <b>-59,827.8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82.00        | -                 | 8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7,849.2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9,982.00</b> | <b>50,000.00</b>  | <b>117,849.22</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200.00        | 11,400.00         | 11,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13.79         | 5,299.26          | 1,649.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1.00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713.79    | 16,699.26 | 13,06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1.79    | 33,300.74 | 104,789.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55.11    | -6,736.87 | 10,962.6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97.14    | 23,534.01 | 12,571.4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42.03    | 16,797.14 | 23,534.01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br>/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 12 月 31<br>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br>日/2023 年度 |
|-----------------------|----------------------------------|-----------------------------|-----------------------------|
| 总资产（亿元）               | 97.92                            | 94.39                       | 109.94                      |
| 总负债（亿元）               | 15.58                            | 14.96                       | 25.04                       |
| 全部债务（亿元）              | 10.97                            | 11.40                       | 12.87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82.34                            | 79.43                       | 84.91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0.33                             | 0.50                        | 0.57                        |
| 利润总额（亿元）              | 4.26                             | 4.14                        | 3.59                        |
| 净利润（亿元）               | 3.47                             | 4.03                        | 3.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30                             | 3.89                        | 3.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r>(亿元) | 3.19                             | 4.01                        | 3.62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0.81                             | -0.94                       | -4.92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0.09                            | -2.62                       | -7.2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0.80                            | 3.33                        | 10.49                       |
| 流动比率                  | 2.54                             | 4.63                        | 1.96                        |
| 速动比率                  | 2.54                             | 4.63                        | 1.71                        |
| 资产负债率（%）              | 15.91                            | 15.85                       | 22.77                       |
| 债务资本比率（%）             | 11.76                            | 12.55                       | 13.16                       |
| 营业毛利率（%）              | 85.57                            | 87.30                       | -53.29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80                             | 4.58                        | 3.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9                             | 4.91                        | 4.23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4.08 |                          | 4.73  |                          | 4.20  |
| EBITDA（亿元）             |                 | -    |                          | 4.74  |                          | 4.1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                          | 41.57 |                          | 32.13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 8.85  |                          | 8.4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3.77 |                          | 4.90  |                          | 5.09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0.04  |                          | 0.26  |

-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04,056.55      | 10.63 | 103,329.52       | 10.95 | 105,971.07       | 9.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842.27       | 10.09 | 75,519.74        | 8.00  | 78,065.01        | 7.10 |
| 应收账款    | 697.32          | 0.07  | 1,059.08         | 0.11  | 993.91           | 0.09 |
| 预付款项    | 50,000.00       | 5.11  | 50,000.00        | 5.30  | -                | -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应收款          | 23,148.85         | 2.36          | 23,827.82         | 2.52          | 34,096.69           | 3.10          |
| 存货             | -                 | -             | -                 | -             | 33,857.14           | 3.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876.42          | 0.91          | 11,333.37         | 1.20          | 12,445.65           | 1.1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5,621.40</b> | <b>29.17</b>  | <b>265,069.53</b> | <b>28.08</b>  | <b>265,429.48</b>   | <b>24.14</b>  |
| 债权投资           | 47,170.35         | 4.82          | 48,161.10         | 5.10          | 40,151.10           | 3.65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9,544.47        | 52.04         | 487,672.73        | 51.67         | 467,708.71          | 42.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1,740.05        | 12.43         | 125,020.32        | 13.25         | 153,740.58          | 13.9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158,760.56          | 14.44         |
| 固定资产           | 7,955.87          | 0.81          | 8,440.29          | 0.89          | 7,325.54            | 0.67          |
| 无形资产           | 205.59            | 0.02          | 208.68            | 0.02          | 214.58              |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0.46              | 0.00          | 1.86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79.80          | 0.56          | 5,369.03          | 0.57          | 2,485.14            | 0.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97.95          | 0.15          | 3,914.76          | 0.41          | 3,611.98            | 0.3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93,594.08</b> | <b>70.83</b>  | <b>678,787.38</b> | <b>71.92</b>  | <b>834,000.04</b>   | <b>75.86</b>  |
| <b>资产总计</b>    | <b>979,215.48</b> | <b>100.00</b> | <b>943,856.92</b> | <b>100.00</b> | <b>1,099,429.52</b> | <b>100.00</b>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99,429.52 万元、943,856.92 万元和 979,215.48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55,572.6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响应政策要求、积极推动改革转型，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战略型重组、整合，并于 2024 年 3 月份完成产业化转型的重要一步，将合并范围内的承担地方建设职能的子公司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剥离至体外，由此导致总资产规模减少 23.60 亿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剥离后数据)的比例为 25.00%；净资产减少 14.74 亿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剥离后数据)的比例为 18.56%。同时，控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5 亿元，后续公司将重点聚焦战新产业、未来产业，抢滩夺点，快速布局，着力推动基金创投、并购、重大项目招引联动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其次，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5.86%、71.92% 和 70.83%，从资产结构来看，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发行人系江东控股集团下主要投资主体，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投资类资产规模较

大。

此外，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76.36%、86.39%和 87.55%，占比较高。

###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971.07 万元、103,329.52 万元和 104,056.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4%、10.95%和 10.63%。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641.55 万元，降幅 2.49%，变化幅度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库存现金      | 0.01              | 0.40              | 0.26              |
| 银行存款      | 95,976.64         | 97,015.21         | 97,972.64         |
| 其他货币资金    | 8,079.90          | 6,313.91          | 7,998.17          |
| <b>合计</b> | <b>104,056.55</b> | <b>103,329.52</b> | <b>105,971.07</b> |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 10,451.01 万元受限，具体为履约保证金 293.57 万元、受限存款 8,079.90 万元和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077.54 万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8,065.01 万元、75,519.74 万元和 98,842.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0%、8.00%和 10.09%。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545.27 万元，降幅 3.26%，变动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3,322.53 万元，增幅为 30.88%，主要系被投资企业中徽商银行等上市公司股价上升，以及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842.27   | 75,519.74 | 78,065.01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合计 | 98,842.27   | 75,519.74 | 78,065.01 |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徽商银行、蓝黛科技、华骐环保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br>账面金额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284.65           |
|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590.03           |
|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801.74           |
|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1,005.29           |
|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4,815.05            |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4,617.20            |
|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560.70            |
| 马鞍山星河昭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2.50            |
| 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99.99            |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81.68            |
| 马鞍山众松龙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7.00            |
|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940.18              |
|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808.14              |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09.50              |
|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9.97              |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00              |
|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41              |
| 马鞍山市数字赋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17              |
| 马鞍山市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7              |
| 当涂县智能家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1              |
| 马鞍山经开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 含山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 马鞍山众松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 和县智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 马鞍山博望区特色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br>账面金额 |
|----|---------------------|
| 合计 | 98,842.27           |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96.69 万元、23,827.82 万元和 23,148.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0%、2.52%和 2.3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986.74           | 2.89   |
| 其他应收款 | 23,148.85       | 100.00 | 23,827.82        | 100.00 | 33,109.95        | 97.11  |
| 合计    | 23,148.85       | 100.00 | 23,827.82        | 100.00 | 34,096.69        | 100.0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账面价值为 23,148.85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主要系应收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的转让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br>账面余额比例 |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22,124.00 | 95.57            |
| 安徽江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资产处置款 | 756.69    | 3.27             |
|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备付金   | 214.57    | 0.93             |
| 东苑-其他水费                 | 代垫水费  | 12.04     | 0.05             |
| 东苑一村 457 号/湖北东路 457 号电费 | 代垫电费  | 11.52     | 0.05             |
| 合计                      |       | 23,118.82 | 99.87            |

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无业务往来背景的往来款归类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br>收款总额<br>的比例 | 占同期末<br>总资产的<br>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br>收款总额<br>的比例 | 占同期末<br>总资产的<br>比例 |
|-----------|------------------|---------------------|--------------------|------------------|---------------------|--------------------|
| 经营性       | 23,148.85        | 100.00              | 2.36               | 23,827.82        | 100.00              | 2.52               |
| 非经营性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b>23,148.85</b> | <b>100.00</b>       | <b>2.36</b>        | <b>23,827.82</b> | <b>100.00</b>       | <b>2.52</b>        |

#### 4、债权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51.10 万元、48,161.10 万元和 47,170.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5.10%和 4.8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 2024 年末          |                 |                  | 2023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委托贷款      | 17,395.44        | 1,130.00        | 16,265.44        | 21,295.44        | 1,169.00        | 20,126.44        | 17,900.00        | 179.00          | 17,721.00        |
| 贷款        | 34,966.01        | 4,061.09        | 30,904.91        | 32,095.75        | 4,061.09        | 28,034.66        | 27,491.19        | 5,061.09        | 22,430.10        |
| <b>合计</b> | <b>52,361.45</b> | <b>5,191.09</b> | <b>47,170.35</b> | <b>53,391.19</b> | <b>5,230.09</b> | <b>48,161.10</b> | <b>45,391.19</b> | <b>5,240.09</b> | <b>40,151.10</b>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2,361.45 万元，具体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五级分类      |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委托贷款             |                 | 小贷、典当业务形成的贷款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正常        | 0%       | 13,395.44        | 130.00          | 32,870.26        | 2,450.00        |
| 关注        | 2%       | -                | -               | -                | -               |
| 次级        | 25%      | 4,000.00         | 1,000.00        | 611.89           | 127.24          |
| 可疑        | 50%      | -                | -               | -                | -               |
| 损失        | 100%     | -                | -               | 1,483.86         | 1,483.86        |
| <b>合计</b> |          | <b>17,395.44</b> | <b>1,130.00</b> | <b>34,966.01</b> | <b>4,061.09</b>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47,170.35 万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 17,395.44 万元，减值准备 1,130.00 万元，相应计提比例为 6.50%，减值准备计提较低；小贷和典当业务形成的贷款余额 34,966.01 万元，减值准备 4,061.09 万元，相应计提比例为 11.61%，计提比例较高。

针对委托贷款，目前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提取：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年年末委托贷款余额的 1%提取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相关规定，按照不低于 1%计提比例提取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在贷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 在贷企业               | 在贷余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
| 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2.08.30-2025.08.30 |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12.8-2026.06.06  |
| 当涂县民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5.11.29-2027.11.28 |
| <b>合计</b>          | <b>17,000.00</b> |                       |

在贷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用涂层钢绞线和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高铁、高速公路等大型基础项目建设。该笔贷款由国有企业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应贷款风险可控。

#### （2）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88,420.97 万人民币，是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系马鞍山市国有独资企业，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 （3）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5,000.00 万人民币，是马鞍山市当涂县国有企业，实控人系当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系马鞍山市县国有企业作为借款主体或由马鞍山市县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相应贷款风险可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708.71 万元、

487,672.73 万元和 509,544.4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19,964.02 万元，增幅为 4.27%，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                         | 2025 年 9 月末       |
|----|-------------------------------|-------------------|
| 1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259,251.07        |
| 2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033.83         |
| 3  |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5,828.41         |
| 4  |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49.61         |
| 5  |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989.23         |
| 6  |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42.88         |
| 7  |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86.91         |
| 8  | 马鞍山市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412.26         |
| 9  |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42.73          |
| 10 |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57.42          |
| 11 | 马鞍山洪泰新业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14.66          |
| 12 | 马鞍山国元产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974.94          |
| 13 | 安徽华民至纯专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34          |
| 14 | 马鞍山星河瑶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4.54          |
| 15 | 华民（马鞍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5.94          |
| 16 | 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170.11          |
| 17 | 安徽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82.50            |
| 18 | 马鞍山江东诗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6.10            |
| 19 | 安徽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5.99            |
| 20 | 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               | 716.72            |
| 21 | 安徽江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9.46            |
| 22 | 马鞍山雨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588.64            |
| 23 |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 550.80            |
| 24 | 中钢矿院（马鞍山）智能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 539.89            |
| 25 |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6.49            |
| 26 | 马鞍山思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 292.99            |
|    | <b>合计</b>                     | <b>509,544.47</b>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中，产生稳定收益的主要是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

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冶集团下属核心的施工企业之一，该公司在业务和资金方面均获得股东较大支持。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整合后，十七冶集团成为中国五矿一类重要骨干子企业，位居中冶集团第一方阵和安徽省建筑行业“前三甲”。十七冶集团最近两年的业务情况如下：

**表：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工程承包      | 355.45        | 315.86        | 505.74        | 459.64        |
| 其他主营业务    | 0.46          | 0.46          | 0.15          | 0.15          |
| 其他业务      | 0.63          | 0.58          | 0.60          | 0.50          |
| <b>合计</b> | <b>356.54</b> | <b>316.89</b> | <b>506.49</b> | <b>460.30</b> |

**表：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工程承包      | 39.59        | 11.14        | 46.10        | 9.11        |
| 其他主营业务    | 0.00         | 0.00         | 0.00         | 0.80        |
| 其他业务      | 0.05         | 7.94         | 0.10         | 16.06       |
| <b>合计</b> | <b>39.65</b> | <b>11.12</b> | <b>46.19</b> | <b>9.12</b> |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下确认的十七冶集团的投资损益，最近两年，十七冶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06.49 亿元和 356.54 亿元，净利润 14.76 亿元和 9.25 亿元，报告期内十七冶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中工程承包业务，近两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十七冶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 38,849.44 万元和 24,355.97 万元。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21,740.05 万元，主要系通过子公司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7% 的股权和持有的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的份额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 1  |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1,975.11         |
| 2  |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3,415.29         |
| 3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22.04         |
| 4  | 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111.51         |
| 5  | 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9,798.32          |
| 6  | 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559.67          |
| 7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60.93          |
| 8  |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661.64          |
| 9  |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54.69          |
| 10 |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689.98          |
| 11 |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267.05          |
| 12 | 宝信软件（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3,198.44          |
| 13 |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 1,713.54          |
| 14 |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354.73          |
| 15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24.12          |
| 16 | 马鞍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9.78            |
| 17 | 马鞍山国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92.18            |
| 18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0.91            |
| 19 |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68.75            |
| 20 |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37              |
| 合计 |                         | <b>121,740.05</b> |

## 7、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58,760.56 万元，系工投公司持有的以未来增值转让为持有目的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为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战略型重组、整合，于 2024 年 3 月份将子公司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剥离至体外，相应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剥离至体外。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账款           | 72.40             | 0.05          | 14.41             | 0.01          | 24.11             | 0.01          |
| 合同负债           | 176.38            | 0.11          | 314.84            | 0.21          | 188.67            | 0.08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73             | 0.02          | 41.69             | 0.03          | 36.77             | 0.01          |
| 应交税费           | 274.78            | 0.18          | 1,067.78          | 0.71          | 317.52            | 0.13          |
| 其他应付款          | 21,687.21         | 13.92         | 20,142.11         | 13.47         | 110,341.99        | 44.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163.32         | 49.53         | 23,586.88         | 15.77         | 14,596.51         | 5.8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15.80         | 8.42          | 12,045.14         | 8.05          | 9,934.23          | 3.9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2,519.62</b> | <b>72.22</b>  | <b>57,212.85</b>  | <b>38.25</b>  | <b>135,439.80</b> | <b>54.09</b>  |
| 应付债券           | 19,935.90         | 12.80         | 59,953.26         | 40.08         | 79,885.40         | 31.91         |
| 长期应付款          | 12,587.27         | 8.08          | 30,489.87         | 20.38         | 34,180.40         | 13.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758.85         | 6.91          | 1,923.86          | 1.29          | 869.47            | 0.35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3,282.03</b>  | <b>27.78</b>  | <b>92,366.99</b>  | <b>61.75</b>  | <b>114,935.27</b> | <b>45.91</b>  |
| <b>负债合计</b>    | <b>155,801.65</b> | <b>100.00</b> | <b>149,579.83</b> | <b>100.00</b> | <b>250,375.07</b> | <b>100.00</b>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50,375.07 万元、149,579.83 万元和 155,801.65 万元，2024 年末总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00,795.2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响应政策要求、积极推动改革转型，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战略型重组、整合，并于 2024 年 3 月份完成产业化转型的重要一步，将合并范围内的承担地方建设职能的子公司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剥离至体外，由此导致负债规模减少。

此外，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5.46%、89.70%和 84.32%。

### 1、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0,341.99 万元、20,142.11 万元和 21,687.2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4.07%、13.47%和 13.9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0,199.88 万元，降幅 81.75%，主要系剥离工投公司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1,687.21        | 100.00        | 20,142.11        | 100.00        | 110,341.99        | 100.00        |
| 合计    | <b>21,687.21</b> | <b>100.00</b> | <b>20,142.11</b> | <b>100.00</b> | <b>110,341.99</b> | <b>100.00</b> |

表：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不含应付利息及股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往来款    | 8,521.72         | 39.29         | 9,747.06         | 48.39         | 103,442.21        | 93.75         |
| 代收代付款项 | 0.20             | 0.00          | 0.97             | 0.00          | -                 |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52.89           | 0.70          | 152.09           | 0.76          | 158.04            | 0.14          |
| 其他     | 13,012.40        | 60.00         | 10,241.99        | 50.85         | 6,741.75          | 6.11          |
| 合计     | <b>21,687.21</b> | <b>100.00</b> | <b>20,142.11</b> | <b>100.00</b> | <b>110,341.99</b> | <b>100.00</b>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
| 代收资金监管           | 1,074.47        | 4.95            |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50.00          | 3.00            |
| 马鞍山市中方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23.38          | 0.57            |
| 马鞍山市财政局          | 107.30          | 0.49            |
| 安徽恒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04.66          | 0.48            |
| 合计               | <b>2,059.81</b> | <b>9.50</b>     |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96.51 万元、23,586.88 万元和 77,163.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3,576.43 万元，增幅为 227.15%，主要系“23 江投 01”和“23 江投 K2”公司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债券余额由应付债

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000.00   | 19.44  | 400.00    | 1.70   | 11,437.68 | 78.3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60,000.00   | 77.76  | 19,989.21 | 84.75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 21.25       | 0.03   | 23.69     | 0.1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2,142.07    | 2.78   | 3,173.99  | 13.46  | 3,158.82  | 21.64  |
| 合计            | 77,163.32   | 100.00 | 23,586.88 | 100.00 | 14,596.51 | 100.00 |

### 3、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9,885.40 万元、59,953.26 万元和 19,935.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40,017.36 万元，主要系“23 江投 01”和“23 江投 K2”公司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债券余额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券种类         | 债券名称     | 发行人  | 发行规模       | 起息日       | 兑付日       | 期限  | 利率    | 期末余额      |
|--------------|----------|------|------------|-----------|-----------|-----|-------|-----------|
| 公司债          | 23 江投 01 | 江东产投 | 30,000.00  | 2023-1-10 | 2026-1-10 | 3 年 | 5.37% | 31,144.52 |
| 公司债          | 23 江投 K1 | 江东产投 | 20,000.00  | 2023-4-24 | 2025-4-24 | 2 年 | 4.39% | -         |
| 公司债          | 23 江投 K2 | 江东产投 | 30,000.00  | 2023-4-24 | 2026-4-24 | 3 年 | 4.79% | 30,603.88 |
| 公司债          | 25 江投 01 | 江东产投 | 20,000.00  | 2025-3-14 | 2030-3-14 | 5 年 | 3.15% | 20,329.57 |
| 减：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2,142.0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6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 | -         | -         | -   | -     | 19,935.90 |

### 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180.40 万元、30,489.87 万元和 12,587.2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65%、20.38%和 8.0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902.59 万元，降幅 58.72%，主要系非标融资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

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应付款     | -                | -             | 14,800.00        | 48.54         | 15,200.00        | 44.47         |
| 专项应付款     | 12,587.27        | 100.00        | 15,689.87        | 51.46         | 18,980.40        | 55.53         |
| <b>合计</b> | <b>12,587.27</b> | <b>100.00</b> | <b>30,489.87</b> | <b>100.00</b> | <b>34,180.40</b> | <b>100.00</b> |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 放款人             | 借款人  | 放款日       | 到期日      | 利率   | 放款金额      | 剩余本金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江东产投 | 2023-1-16 | 2026-1-6 | 5.1% | 18,000.00 | 7,100.00         |
|                 | 江东产投 | 2023-3-17 | 2026-1-6 | 5.1% | 20,000.00 | 7,900.00         |
| 信托计划合计          |      |           |          |      |           | 15,000.00        |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b>15,000.00</b> |
| 长期应付款项下列示金额     |      |           |          |      |           | -                |

## 5、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6 亿元、9.52 亿元和 9.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58%、63.64%和 60.97%。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权余额之和为 0，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到期<br>(含 1 年) |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债券融资      | 6.00              | 80.00         | 8.00        | 84.21         | 8.00        | 84.03         | 8.00         | 75.05         |
| 其中：公司债券   | 6.00              | 80.00         | 8.00        | 84.21         | 8.00        | 84.03         | 8.00         | 75.05         |
| 非标融资      | 1.50              | 20.00         | 1.50        | 15.79         | 1.52        | 15.97         | 2.66         | 24.95         |
| 其中：信托融资   | 1.50              | 20.00         | 1.50        | 15.79         | 1.52        | 15.97         | 2.66         | 24.95         |
| <b>合计</b> | <b>7.50</b>       | <b>100.00</b> | <b>9.50</b> | <b>100.00</b> | <b>9.52</b> | <b>100.00</b> | <b>10.66</b> | <b>100.00</b> |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b> | <b>8,132.58</b>  | <b>-9,370.51</b>  | <b>-49,201.13</b> |
| 其中：现金流入量         | 141,231.21       | 170,630.86        | 228,988.59        |
| 现金流出量            | 133,098.64       | 180,001.38        | 278,189.72        |
| <b>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 <b>-897.06</b>   | <b>-26,247.95</b> | <b>-72,042.07</b> |
| 其中：现金流入量         | 23,576.60        | 37,766.95         | 24,123.04         |
| 现金流出量            | 24,473.67        | 64,014.90         | 96,165.11         |
| <b>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 <b>-7,960.62</b> | <b>33,300.74</b>  | <b>104,889.21</b> |
| 其中：现金流入量         | 20,039.20        | 50,000.00         | 117,949.22        |
| 现金流出量            | 27,999.82        | 16,699.26         | 13,060.00         |
| <b>现金净增加额</b>    | <b>-725.10</b>   | <b>-2,317.72</b>  | <b>-16,353.99</b>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28,988.59 万元、170,630.86 万元和 141,231.2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78,189.72 万元、180,001.38 万元和 133,098.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01.13 万元、-9,370.51 万元和 8,132.5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19.55 万元和 -10,688.62 万元，剔除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1.58 万元和 1,318.11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持续改善。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是江东控股集团主要对外投资平台，前期投资资金来源主要系控股股东款项支持，随着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到期退出以及分红收益流入，2023 年度发行人偿还了绝大部分集团通过其他往来款给与支持的款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主要系发行人是江东控股集团主要对外投资平台，前期投资资金来源主要系控股股东款项支持所致，随着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到期退出以及分红收益流入，已偿还了绝大部分集团通过其他往来款给与支持的款项，后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改善，且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8,988.59 万元、170,630.86 万元和 141,23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代收的公积金监管资金、贷款及保证金收回资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不存在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3%、97.48%和 90.52%，存在依赖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代收的公积金监管资金规模较大，以及类金融业务产生的贷款及保证金流水较大，收支较为频繁，故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于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说明偿债安排。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4,123.04 万元、37,766.95 万元和 23,576.6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96,165.11 万元、64,014.90 万元和 24,473.6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42.07 万元、-26,247.95 万元和

-897.06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125.42 万元和 61,501.84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投向如下：

| 被投资企业                      | 金额（万元）           |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 回收周期 |
|----------------------------|------------------|--|------|
|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投向 5G 领域产业，择机通过上市或者被收购完成投资退出               | 5 年  |
|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4.17         | 投向汽车、出行等相关高科技创新领域，择机通过上市、被收购或者二级市场交易完成投资退出 | 5 年  |
|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60.00         | 投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择机通过上市或者被收购完成投资退出      | 5 年  |
| 华民（马鞍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0.00         | 专项投资于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择机通过上市或者被收购完成投资退出        | 5 年  |
|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以获取增值收益为持有目的                               | 短期持有 |
|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1,005.29        | 以获取增值收益为持有目的                               | 短期持有 |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553.00         | 以获取增值收益为持有目的                               | 短期持有 |
|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以获取增值收益为持有目的                               | 短期持有 |
| <b>合计</b>                  | <b>74,622.46</b>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但考虑发行人自身属于投资类企业，投资方式主要系股权投资，一方面，发行人自身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对象主要处于马鞍山区域内；另一方面，发行人还设有股权投资业务经营主体——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主要采用参股基金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业务，以推动被投资公司挂牌、上市，从而实现公司股权投资的有效增值。综上，结合发行人投资类主体的性质来看，报告期内较大的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

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7,949.22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20,039.2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3,060.00 万元、16,699.26 万元和 27,999.8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89.21 万元、33,300.74 万元和 -7,960.6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新发公司债 8 亿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0.7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3 月份控股股东新增出资 5 亿元实缴到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br>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末/<br>2024 年度 | 2023 年末/<br>2023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54                         | 4.63                | 1.96                |
| 速动比率（倍）     | 2.54                         | 4.63                | 1.71                |
| 资产负债率（%）    | 15.91                        | 15.85               | 22.7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8.85                | 8.46                |

#### （1）资产负债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7%、15.85%和 15.9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低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4.63 和 2.54；速动比率分别 1.71、4.63 和 2.54。在 2024 年 3 月份剥离工投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 （3）EBITDA 利息倍数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46 和 8.85。发行人利息支出控制合理，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39.8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5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38.35 亿元。

### 3、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同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债务类直接融资空间大。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307.78     | 5,030.18  | 5,671.45  |
| 营业成本          | 477.26       | 638.80    | 8,694.02  |
| 营业毛利          | 2,830.52     | 4,391.38  | -3,022.56 |
| 营业毛利率（%）      | 85.57        | 87.30     | -53.29    |
| 期间费用          | 6,271.02     | 10,180.80 | 9,211.57  |
| 期间费用率（%）      | 189.58       | 202.39    | 162.42    |
| 投资收益          | 32,503.90    | 44,186.50 | 60,351.25 |
| 营业利润          | 40,920.41    | 39,976.22 | 35,637.46 |
| 营业利润率（%）      | 1,237.09     | 794.73    | 628.37    |
| 利润总额          | 42,617.40    | 41,447.71 | 35,864.32 |
| 净利润           | 34,669.22    | 40,332.28 | 36,298.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858.39    | 40,083.35 | 36,176.02 |

注：（1）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4）期间费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3.29%、87.30%和 85.57%，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剥离子公司工投公司所致。工投公司将持有的以未来增值转让为持有目的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受此影响，剥离前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大额为负。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费用于 2023 年度开始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 2023 年新增债券融资 8 亿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影响营业利润率的主要因素为投资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获取的投资收益较高。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几年发行人在保持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张的基础上，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各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一、类金融业务</b> | <b>2,134.60</b> | <b>64.53</b> | <b>3,083.93</b> | <b>61.31</b>  | <b>3,536.97</b> | <b>62.37</b>  |
| 其中：担保业务        | 652.39          | 19.72        | 1,158.80        | 23.04         | 1,747.71        | 30.82         |
| 小贷业务           | 669.00          | 20.23        | 640.22          | 12.73         | 836.96          | 14.76         |
| 典当业务           | 813.21          | 24.58        | 1,284.91        | 25.54         | 952.30          | 16.79         |
| <b>二、其他业务</b>  | <b>1,173.18</b> | <b>35.47</b> | <b>1,946.24</b> | <b>38.69</b>  | <b>2,134.49</b> | <b>37.64</b>  |
| <b>合计</b>      | <b>3,307.78</b> | <b>100</b>   | <b>5,030.17</b> | <b>100.00</b> | <b>5,671.45</b> | <b>100.00</b>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71.45 万元、5,030.17 万元及 3,307.7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担保、贷款及典当等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普邦担保承担，以政策性担保为主，主要业务包括“4321”政银担、“出口贷”、“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银担“总对总”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7.71 万元、1,158.80 万元和 65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2%、23.04%和 19.72%，报告期保持相对稳定，担保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发行人的小贷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6.96 万元、640.22 万元和 66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6%、12.73%和 20.23%，报告期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小贷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发行人的典当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润马典当承担，主要有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等业

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典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52.30 万元、1,284.91 万元和 81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9%、25.54%和 24.58%，最近两年呈上升趋势。

除上述主营业务外，报告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其他业务      | 2025 年 1-9 月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
|           | 收入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委托贷款收入    | 651.95          | 651.95        | 100.00       | 905.02          | 905.02          | 100.00       | 1,121.31        | 1,121.31         | 100.00         |
| 出租收入      | 58.85           | -383.44       | -651.51      | 265.19          | -258.69         | -97.55       | 347.52          | -143.30          | -41.24         |
|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8,174.28        | 不适用            |
| 其他        | 462.38          | 462.38        | 100.00       | 776.03          | 767.07          | 98.85        | 665.66          | 669.83           | 100.63         |
| <b>合计</b> | <b>1,173.18</b> | <b>730.89</b> | <b>62.30</b> | <b>1,946.24</b> | <b>1,413.40</b> | <b>72.62</b> | <b>2,134.49</b> | <b>-6,526.44</b> | <b>-305.76</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经营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出租等业务，其中委托贷款业务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下属各个子公司会结合资金安排开展部分委托贷款业务，该部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普邦担保。此外，原子公司工投公司持有的以未来增值转让为持有目的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受此影响，2024 年 3 月剥离工投公司前，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

##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各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一、类金融业务</b> | <b>34.97</b>  | <b>7.33</b>   | <b>105.96</b> | <b>16.59</b>  | <b>33.08</b>    | <b>0.38</b>   |
| 其中：担保业务        | 34.97         | 7.33          | 105.96        | 16.59         | 33.08           | 0.38          |
| 小贷业务           | -             | -             | -             | -             | -               | -             |
| 典当业务           | -             | -             | -             | -             | -               | -             |
| <b>二、其他业务</b>  | <b>442.29</b> | <b>92.67</b>  | <b>532.84</b> | <b>83.41</b>  | <b>8,660.93</b> | <b>99.62</b>  |
| <b>合计</b>      | <b>477.26</b> | <b>100.00</b> | <b>638.80</b> | <b>100.00</b> | <b>8,694.02</b> | <b>100.00</b>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694.02 万元、638.80 万元和 477.26 万元，主要系原子公司工投公司持有的以未来增值转让为持有目的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未来增值转让为主要持有目的，相应

摊销费用全部计入营业成本。

###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类金融业务 | 2,099.63     | 74.18 | 2,977.98 | 67.81  | 3,503.89  | -115.93 |
| 其中：担保业务 | 617.42       | 21.81 | 1,052.85 | 23.97  | 1,714.63  | -56.73  |
| 小贷业务    | 669.00       | 23.64 | 640.22   | 14.58  | 836.96    | -27.69  |
| 典当业务    | 813.21       | 28.73 | 1,284.91 | 29.26  | 952.30    | -31.51  |
| 二、其他业务  | 730.89       | 25.82 | 1,413.40 | 32.19  | -6,526.44 | 215.92  |
| 合计      | 2,830.52     | 100   | 4,391.38 | 100.00 | -3,022.56 | 100.00  |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类金融业务 | 98.36        | 96.56   | 99.06   |
| 其中：担保业务 | 94.64        | 90.86   | 98.11   |
| 小贷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典当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二、其他业务  | 62.30        | 72.62   | -305.76 |
| 合计      | 85.57        | 87.30   | -53.29  |

近两年，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均实现盈利，且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份剥离工投公司，未来将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作，承担马鞍山市产业投资职能，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等指标将企稳后逐步上升。

### 4、投资收益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018.06    | 32,062.68 | 51,851.69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8.88           | 1,183.44         | 360.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066.52         | 1,743.88         | 1,290.65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549.5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310.44         | 4,647.00         | 6,848.04         |
| <b>合计</b>         | <b>32,503.90</b> | <b>44,186.50</b> | <b>60,351.25</b>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0,351.25 万元、44,186.50 万元和 32,503.9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按照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企业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13,123.55        | 24,355.97        | 38,849.44        |
|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24.43         | 8,054.36         | 11,354.45        |
|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2.80         | 692.09           | 2,227.00         |
| <b>合计</b>                  | <b>23,310.78</b> | <b>33,102.42</b> | <b>52,430.88</b> |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产生稳定收益的主要有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冶集团下属核心的施工企业之一，该公司在业务和资金方面均获得股东较大支持。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整合后，十七冶集团成为中国五矿一类重要骨干子企业，位居中冶集团第一方阵和安徽省建筑行业“前三甲”。十七冶集团最近两年的业务情况如下：

表：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工程承包      | 355.45        | 315.86        | 505.74        | 459.64        |
| 其他主营业务    | 0.46          | 0.46          | 0.15          | 0.15          |
| 其他业务      | 0.63          | 0.58          | 0.60          | 0.50          |
| <b>合计</b> | <b>356.54</b> | <b>316.89</b> | <b>506.49</b> | <b>460.30</b> |

表：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工程承包   | 39.59   | 11.14 | 46.10   | 9.11  |
| 其他主营业务 | 0.00    | 0.00  | 0.00    | 0.80  |
| 其他业务   | 0.05    | 7.94  | 0.10    | 16.06 |
| 合计     | 39.65   | 11.12 | 46.19   | 9.12  |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下确认的十七冶集团的投资损益，最近两年，十七冶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06.49 亿元和 356.54 亿元，净利润 14.76 亿元和 9.25 亿元，报告期内十七冶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中工程承包业务，近两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十七冶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 38,849.44 万元和 24,355.97 万元。

（2）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系通过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72% 的中联重科（000157.SZ）股份实现投资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中联重科市值分别为 525.02 亿元和 627.42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近两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54.45 万元和 8,054.36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业务收益回报存在一定波动，但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企业及项目规模、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将从以下方面加强投资业务收益回报稳定性：

#### 1) 强化投资，增强造血能力

一是打好投资组合拳，通过早期项目与成熟项目结合、自主投资与跟投结合、股权直投与基金投资结合等，增强投资效率与效益，突破地域限制，探索业务外延，对接合作基金寻找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跟投，加大市场化股权直投与基金投资力度；二是强化管理，推进产投集团投资管理部与子公司高新创投两个业务团队的错位竞争与协同发力。

#### 2) 提升质量，增强输血能力

一是寻找合适优质资产注入，持续关注和摸排优质上市公司标的拟开展并购，做大有效资产规模，提升信用等级，增强自主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形成稳定的现金流。二是开展上市公司定增项目，增强投资收益的同时，形成稳定的现金流。

### 3) 股权清退，增强回血能力

一是强化投资企业分类管理，加大不良股权清退力度，努力清理僵尸企业、长期不分红及亏损企业，加强沟通协调，丰富和畅通退出渠道，实现资金有进有退，提高投资效益。二是外部加强与担保及贷款企业、县区载体对接，清理历史欠款，加大资金回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业务收益回报不稳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 股东名称         | 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 |
|--------------|-------------|--------------|----------|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100.00%      |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

### 2、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新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马鞍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br>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收入   | 33.02           | 23.58   | 43.30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担保收入   | -               | 20.00   | 20.00   |
| 马鞍山市艾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担保收入   | -               | 2.33    | 5.60    |
| 马鞍山市南湖宾馆有限公司     | 担保收入   | -               | 2.92    | 7.00    |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初始担保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在保余额       | 借款日        | 到期日        |
|----------------------|--------------|------------------|------------------|------------|------------|
| 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2024-12-20 | 2026-12-19 |
| <b>合计</b>            |              | <b>10,000.00</b> | <b>10,000.00</b>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60  | -    |
| 其他应付款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50.92 |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房屋担保中心的经营性对外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0.72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25.1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1.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是否关联方 | 担保余额       |
|----|------------------------|------|-------|------------|
| 1  |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 -    | 否     | 136,323.95 |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是否关联方 | 担保余额              |
|----|--------------------------|----------------------|-------|-------------------|
| 2  |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 -                    | 否     | 60,879.86         |
| 3  | 发行人                      | 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0         |
| 合计 | -                        | -                    | -     | <b>207,203.81</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451.01        | 履约保证金 293.57 万元、受限存款 8,079.90 万元和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077.54 万元 |
| 合计   | <b>10,451.01</b> |   |

综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10,451.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无重大变化；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39.8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5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38.35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 | 5.50  | 1.50  | 4.0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2.00  | -     | 2.0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徽商银行 | 1.50  | -     | 1.5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 | 3.50  | -     | 3.5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 | 1.00  | -     | 1.0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 | 2.00  | -     | 2.0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10.78 | -     | 10.78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2.90  | -     | 2.9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 | 1.67  | -     | 1.67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7.50  | -     | 7.5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 | 1.50  | -     | 1.50  |
| 合计             |      | 39.85 | 1.50  | 38.35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偿付直接债务融资 50,000.00 万元，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合计余额为 11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券种类 | 债券名称     | 发行人  | 发行规模              | 起息日        | 兑付日        | 期限  | 利率    | 债券余额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
|------|----------|------|-------------------|------------|------------|-----|-------|-------------------|-----------------|
| 公司债  | 23 江投 01 | 江东产投 | 30,000.00         | 2023-1-10  | 2026-1-10  | 3 年 | 5.37% | -                 | 已兑付             |
| 公司债  | 23 江投 K1 | 江东产投 | 20,000.00         | 2023-4-24  | 2025-4-24  | 2 年 | 4.39% | -                 | 已兑付             |
| 公司债  | 23 江投 K2 | 江东产投 | 30,000.00         | 2023-4-24  | 2026-4-24  | 3 年 | 4.79% | 30,000.00         | 按时付息            |
| 公司债  | 25 江投 01 | 江东产投 | 20,000.00         | 2025-3-14  | 2030-3-14  | 5 年 | 3.15% | 20,000.0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
| 公司债  | 25 江投 K1 | 江东产投 | 30,000.00         | 2025-11-5  | 2030-11-5  | 5 年 | 2.62% | 30,000.0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
| 公司债  | 25 江投 02 | 江东产投 | 30,000.00         | 2025-11-25 | 2030-11-25 | 5 年 | 3.07% | 30,000.00         |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
| 合计   | -        | -    | <b>160,000.00</b> | -          | -          | -   | -     | <b>110,000.00</b> |                 |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批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0%；本次发行后预计公

司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4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7.00%。

##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兴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名称：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锐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33,364.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兴泰担保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94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一年，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14.49                   |
| 负债合计    | 33.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94                    |
| 营业收入    | 6.15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82                     |
| 净利润           | 2.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                     |
| 资产负债率(%)      | 29.30                    |
| 总资产收益率(%)     | 1.96                     |
| 净资产收益率(%)     | 2.77                     |

###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 兴泰 Y1”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178 号）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担保业务余额 1,264.24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442.79 亿元，融资性放大倍数为 5.7 倍。

### （五）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保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具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伍年（含），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的“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以最终注册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 第二条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第五条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及相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第六条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派出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八条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条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且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时，须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方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相应责任，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对该项变更加重其责任的部分承担本函下任何责任。

#### 第十条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第十一条担保函的生效及管辖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且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

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正式发行之日，若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或担保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偿债能力下降、卷入重大法律诉讼、在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定价区间时发行人、担保人与主承销商无法就定价区间形成合意、债权代理人不能正常履职等，担保人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融资担保额度、期限、期数）或终止本担保函。但担保人出具本次债券《同意发行债券通知书》且本次债券发行后，担保人不得依据本条变更或终止本担保函。

本次债券需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发行完毕，如超过该期限发行，需取得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补充说明，否则担保人不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任何责任。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发行人关于担保的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担保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5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担保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并在 45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担保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声明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保证人若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稳定的经营活动收入和持续的现金流入为本期还款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1.45 万元、5,030.18 万元和 3,307.78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担保、贷款和典当业务，上述业务收入每年稳定回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回款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持续的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补充。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0,351.25 万元、44,186.50 万元和 32,503.90 元，将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提供重要补充。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非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 93,605.54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 （二）可变现的优质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等优质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价值 4.27 亿元，主要系徽商银行股票、蓝黛科技股票、华骐环保股票、华菱西厨股票、林海生态股票、清溢光电股票等。如果公司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变现优质资产能确保按时偿付本期债券。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银行贷款；
-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代表公司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息偿付及

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 （三）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发行人资产回报率；加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管理，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并合理得控制期间费用，从而增强发行人获取现金的能力。

###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三）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五）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或者落实其他措施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并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

4、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 （一）总则

1、为规范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

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

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

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

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中的加速清偿事项时，该决议需经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e.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b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c 项至 e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4、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01 号浙商证券六楼

联系人：徐珩宇

联系电话：0571-87003900

传真：0571-87902727

邮政编码：310000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浙商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至少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

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期债券担保资产

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相应程序。

12、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 （1）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3、若本期债券存在债项评级的，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14、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6、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9、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

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表正本。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2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三、（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21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

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

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

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时，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措施。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取承销费

时一并收取。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具体金额或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在承销协议或后续其他协议中约定。

同时，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需的费用。

22、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本节“三、（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21 条第（3）款（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第（三）款）约定的费用的（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相关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诉讼专户未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垫付本条项下的诉讼费用，但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即《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第 3.7 条）第（1）款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

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在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的前提下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且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

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挂牌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莉

电话：0555-8331877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人：徐珩宇、刘若鹏、李昊

电话：0571-87903866

传真：0571-87902727

邮政编码：31002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12 层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12

层

负责人：金磊

经办律师：周世虹、方俊华

联系电话：0551-65633311

传真：0551-65633323

邮编：23000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义罗、鲍建明、印凯

电话：010-58030218

传真：010-58030218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7

邮政编码：200120

####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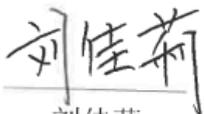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佳莉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佳莉



谢婷婷



张道



芮爱民



杨玉芳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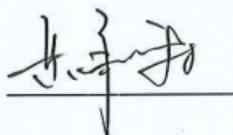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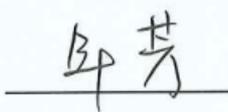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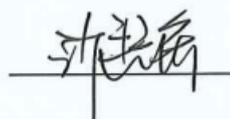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岳承涛



年芳



沙慧娇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珩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1  | IPO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类协议                                   | 36 | 新三板<br>(普通股定增)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
| 2  |                     |         |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 37 |                  |                  |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
| 3  |                     | 对方律所    |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 38 |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 4  |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总结报告书                                 | 39 |                  |                  |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 5  |                     | 证监会、交易所 |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 40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6  | 辅导                  | 地方局     | 辅导协议                                    | 41 | 新三板<br>(优先股定增)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
| 7  |                     |         |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42 |                  |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8  |                     |         | 辅导验收申请                                  | 43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9  | 上市公司再融资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类协议                                   | 44 | 新三板<br>(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10 |                     |         | 承销类协议                                   | 45 |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11 |                     |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46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2 |                     |         |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 47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13 |                     |         | 上市保荐书                                   | 48 |                  |                  | 收购报告书                            |
| 14 |                     |         | 保荐总结报告书                                 | 49 |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 15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证监会、交易所 | 重组报告书                                   | 50 | 新三板<br>(收购业务)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6 |                     |         |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 51 |                  |                  |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7 |                     |         |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 52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18 |                     |         |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53 |                  |                  |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
| 19 |                     |         |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54 |                  |                  |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
| 20 | 上市公司收购              | 证监会、交易所 | 收购报告书                                   | 55 |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                  |                                  |
| 21 |                     |         |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6 | 做市企业<br>股东大会     | 通知回函             |                                  |
| 22 |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7 |                  | 议案表决             |                                  |
| 23 |                     |         | 核查意见                                    | 58 | 股东权利             | 股东声明（承诺          |                                  |
| 24 | 公司债/                | 交易所/    |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    |                  |                  |                                  |



|    |             |                  |                           |    |          |         |   |    |
|----|-------------|------------------|---------------------------|----|----------|---------|---|----|
| 25 | 企业债         | 证监会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 转让系统    | 事项  | 函) |
| 26 |             |                  |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 59 |          |         |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    |
| 27 |             |                  | 承销类协议                     | 60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    |
| 28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 61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及银行 |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    |
| 29 |             |                  |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 62 | 股权类财务顾问  | 对方客户    |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    |
| 30 | 金融债券        | 金融监管总局           | 承销类协议                     |    |          |         |   |    |
| 31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交易商协会            |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 63 | 债权类销售/分销 | 对方客户    |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    |
| 32 |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64 | 债权类财务顾问  | 对方客户    |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    |
| 33 | 新三板(挂牌)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65 | 债券投资者认购  | 对方客户    |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    |
| 34 |             |                  |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 66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    |
| 35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67 | 所有投行项目   | 发行人/担保人 |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    |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68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义罗

王义罗

鲍建明

鲍建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汪和俊

汪和俊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4 年 3 月 17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义罗

王义罗

印凯

印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汪和俊

汪和俊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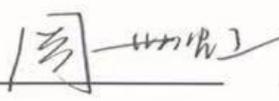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7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世虹

  
方俊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磊



##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担保函。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一）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莉

联系人：年芳

电话：0555-2109796

邮政编码：243000

####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徐珩宇

电话：0571-87903866

邮编：31002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